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點：旺宏館 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賀陳弘校長

紀錄：王佩倫

出席(列席)：應出席人數 104 位，實際出席人數 86 位(詳如名單)。

壹、108 年度資深職技員工表揚：略。

貳、主席報告

- 一、最近影響我們最大的疫情，迄今已逐漸舒緩，期間越到後來大家越同心協力，校園是安全無虞。以量測體溫來說，開學起全面量測體溫(迄今 60 萬人次)，體溫確實異常者約 20 位，經衛保組追蹤關懷皆健康。課程方面建議 5 月 15 日以前 40 人以上仍採遠距教學，之後隨著疫情再做進一步考量。謝謝主管在防疫期間的辛勞，希望我們能盡快速度過疫情。
- 二、今年因疫情停辦校慶。特別以幫助受疫情影響的學生為募款方向，獲得校友相當程度支持迴響。希望有 200 位同學可獲得額外幫助，隨著捐款增加，可協助人次亦可隨之增加。
- 三、今年的大小畢典，辦理時皆會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規定執行。大畢典縮小規模，博士班由畢業生個人參加，碩士班及學士班則由畢業生代表參加，邀請衛福部陳時中部長擔任貴賓致詞獲初步確認。小畢典約有 10 多個教學單位各自進行，請各主管特別留意遵守「各級學校集會活動辦理及校園防疫措施」，並請考慮分散不同時段辦理。
- 四、本校與財團法人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合作設立「台北政經學院」，預訂於 5 月 8 日簽約，初始基金新台幣 30 億元以每年孳息不低於 85% 支持學院。新任院長聘定之前，商請科管院前院長黃朝熙教授擔任籌備處主任，推展校內相關行政事務。預訂 110 學年度開始招生，從 10 位碩士生開始，111 學年度正式具規模地招生。台北月涵堂將更新利用，前棟是歷史建築、後棟可做重新設計及增建。
- 五、本校於去(108)年 12 月底經公開招標由世曦工程顧問公司進行醫院之規劃作業，已依合約於 4 月底完成計畫書。4 月 28 日以校務會報的成員作為「醫院設立計畫書暨可行性評估報告」的審查成員，在 3 小時的會議中提出意見及疑問。財務方面醫院從營運第 5 年當年度收支可轉正，所生權利金及盈餘不僅可供醫學院的發展，各學院與醫學領域的合作研究發展皆可獲得挹注。後續報告書由桃園市衛生局審查後提送衛福部審議，希望今年底能獲得醫院的設立許可。另 1 月底已將學士後醫學系申請書送教育部，教育部要求新設的醫學系也要由醫評會加以審議，3 月 13 日已公布針對新申設案之審查(評估)準則，本校需於 5 月底前完成相關文件。
- 六、深耕計畫期中評鑑，因疫情關係由實體訪視改為視訊簡報，本校排訂於 5 月 7 日進行。

七、今年本校新興建築館舍將陸續動土，工程所需人力物料成本及工作期程多少受到疫情影響，總務長及同仁相當辛苦，請主管協助邀請優質營建商投標；另校內因工程進展恐進入交通黑暗期，總務處會盡力規畫維持，亦請同仁多予諒解。

參、專題報告

導師費調整與導師輔導知能提升方案(學務處諮商中心王道維主任)：略

結論：有關導師費調整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

肆、業務報告

一、金仲達主任秘書

(一)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全校型計畫實地訪評作業因受疫情影響改採視訊方式辦理。視訊時間訂於 5 月 7 日(四)下午於 721 會議室進行，簡報部分已完成，相關出席人員及受訪對象皆已完成通知。

(二) 本校刻正進行英文網頁改版(R-Page)，各項規劃作業時程如下：

工作項目		預計時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英文網頁	首頁版型定稿	109 年 4 月 (已完成)	秘書處	計通中心
	首頁版型第一層內容串聯 (先連結舊網頁連結)	109 年 5 月	計通中心	秘書處
	首頁各單位連結檢視	109 年 5 月	各相關單位	秘書處
	首頁上線(各單位檢視完成)	109 年 5 月	計通中心	秘書處、各單位
	第二層版型定稿	109 年 6 月	秘書處	計通中心
	第二層相關單位連結檢視	109 年 6 月	各相關單位	秘書處
	第二層上線	109 年 8 月	秘書處	全校各單位

(三) 本校醫院設立計畫書暨可行性評估報告期末簡報已於109年4月28日召開，醫院設立計畫書修正完成後預計於5月8日前函文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審查。

(四) 近日連續兩起性平事件延遲通報裁處案件，提醒各位主管向老師及行政人員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有關通報之規定，於知悉疑似性別平等事件24小時內，向性平會(上班時間)或生輔組(其他時間)通報。未於24小時內通報之個人，將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至15萬元以下罰鍰。

(五) 財規室規劃每年配合校慶推動清華Giving Day，今年因疫情緣故，校方以幫助家庭生計因疫情受影響的同學為捐款目標，募款主題為「COVID之愛-新冠肺炎就學紓困募款計畫」，目前已獲承諾捐款逾677萬。此外，為使旭日獎學金募款順利而拍攝的旭日影片共兩部(勵志篇、理念篇)，已於5月1日完成並公開於旭日YouTube頻道。

(六) 「致親愛的清華人 來自母校的問候」給校友的問候信(含校友資料更新)，4月27日已寄至各院系所單位信箱和校友資料庫業務承辦人，請協助推廣。連結如下：
<http://alumni.site.nthu.edu.tw/p/406-1346-177526,r4272.php?Lang=zh-tw>

(七) 校務研究中心為執行事證本位(evidence-based)的校務管理機制，彙整與分析本校相關實徵數據資料，並依以進行校務專業管理制度強化自我課責並公開辦學相關資訊，刻正進行109年至111年規劃執行之「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暨校務研究資料倉儲與平台」採購案。本案預定於109年進行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暨校務研究資料倉儲與平台系統建置和「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第一期作業；110年進行「教育

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第二期作業以及跨校區之校務研究整合資料倉儲建置；111年進行校務研究分析應用線上分享平台建置。

二、 焦傳金教務長

(一) 因疫情影響，本（108）學年度畢業典禮縮小規模辦理：

1. 時間：109年6月13日(週六)上午9：30（研究生場與大學部場合併辦理）。
2. 地點：旺宏館國際會議廳。
3. 參加對象：博士班畢業生全體、學士班及碩士班畢業生各系所1位代表、梅貽琦紀念獎章獲獎生（採取分流進場，使場內人數控制在100人以內）。
4. 同步轉播：旺宏館中庭、2樓及3樓共5間教室、合勤演藝廳（備用）、大半圓（供等候上台的畢業生觀看）。
5. 授證流程：由各學院院長撥穗、校長授證、合照後下台，畢業生下台後即從側門離開會場。
6. 南大校區學士班畢業優秀學生頒獎：同日下午3：00於旺宏館國際會議廳舉行。
7. 增加校園內畢典意象拍照看板數量，並延長放置時間，供畢業生及家長拍照留念。

(二) 鼓勵教師英語授課方案：

1. 108學年度第2學期試辦方案：符合本方案開課時登錄以英語授課之專任教師共208人（每門課獎勵2,000元），獎勵金核發作業中。
2. 109學年度試辦1學年：上、下學期第1次選課前1日登錄確定開設英語課程之教師，提供每門課程新臺幣5,000元獎勵金；該時間點未登錄英語授課，但後續增開英語授課課程或中文授課改成英語授課，亦將核發5,000元獎勵金。若有外籍生選課不得改為中文授課。

(三)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科教中心與本校普物實驗室突破距離限制共同開發遠距實驗材料包，講師與助教以線上直播的方式指導學生於住家或宿舍完成實驗。

(四) 大學入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選：

1. 4月2日至4月8日考生向本校報名第二階段甄選並上傳審查資料，4月15日至4月25日各學系辦理第二階段甄試，4月23日公告逕予錄取名單、5月1日本校公告個人申請錄取名單、5月21日甄選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2. 本年度配合招生宣傳，招策中心邀請學生團隊製作「人生實驗室」形象短片，以學生視角傳達「在清華，學習無限可能」之意象，本校錄取通知將併同人生實驗室小卡寄送，邀請獲本校錄取之正、備取生以HASHTAG方式共同行銷清華人生實驗室。

三、 王俊程學務長

(一) 職涯發展中心本學期規畫行程（活動依疫情變化及防疫措施彈性調整）

日期/時程	活動名稱
3/23~5/8	履歷健檢競賽+線上直播
4/17&4/23	職務圓桌論壇2場
4/14~4/30	打開你的職場任意門展覽-人社院
5/4~5/21	打開你的職場任意門展覽-旺宏館
5/11~5/22	校園徵才線上互動博覽會
5/28	說自己的經典故事（自我介紹）-講者：許榮哲
5/29	形象管理（職場前奏曲~就業 你準備好了沒）
6/05	企業領航人才培育計畫結業
7/3、7/7	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工作坊（夢想實踐卡初階帶領人2日訓練課程）
3-6月	每月辦理3至4日全天一對一職涯諮詢
3-6月	不定期舉辦-企業參訪

(二) 有關陸、港、澳及境外生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無法來校就學之學生有關宿舍處理，經

住宿組網頁申請及調查作業，經調查仍有 27 位同學不參加暑宿，須於 6 月 10 日前搬離宿舍，現已完成電子郵件通知，並請同學上住宿組網頁登記協助搬遷人員資料，將持續更新相關資料並請綜學組及全球處和系所導師協助。

- (三) 暑期聯合營隊：4 月 15 日各營隊投票決定是否辦理，結果為繼續辦理。但因疫情之不確定性，陸續有營隊停辦，致聯合作業無法進行，故續辦營隊全改為獨招。目前剩 7 營隊決定辦理，將觀後續演變：2020 清大工程科學研習營、清大電機營、清大懷幼夏令營、09 暑期高中生科學探索營、2020 清大人文及社會科學營、2020 藍天夏令營、第十七屆清蔚盃高中職辯論比賽。
- (四) 諮商中心本學期全校主題輔導週活動以「練習・不一樣~不一樣的一百種練習—今天不當清大生 part 2」為主題，持續引領學生欣賞自己的獨特性，並著重在「練習。實踐」行動層面的觀點；活動包含 3 場專題演講、6 場工作坊及 6 場成長團體，為配合防疫措施，活動預計在 4 月後舉辦，各活動內容可參考諮商中心網頁；另已完成活動宣傳品 L 夾，供學生免費領取。
- (五) 學務處近日推行學生社團在疫情期間自發性辦理相關活動，烹飪社的同學預計在本周三下午至校內體溫量測站致贈手工餅乾感謝辛苦值班的同仁。

四、顏東勇總務長

- (一) 配合防疫，持續宣導進入餐廳、會館配戴口罩，並配合額溫量測貼紙檢查；餐廳及會館大廳一樓地面，標示保持 1.5 公尺社交距離貼布，以降低感染風險。餐廳自 3.25 起，將桌椅暫時收起不開放內用，全面改採外帶方式；對於自備餐盒購餐者，享有優惠折扣；可以電話或線上預購便當，還有校內外送的服務，後續將隨疫情變化，滾動式配合調整防疫措施。
- (二) 為迎接創校 109 週年暨在台建校 64 週年校慶，積極進行南大校園環境整理，各公共區域之植栽及草皮等加強維護；尤其南大大門椰林大道兩旁的綠籬經半年不斷移植插枝澆種，美化校園有成，現今井然有序、綠意盎然，增添校園景觀美麗色彩。
- (三) 疫情對校內的店家造成衝擊，為共體時艱針對店家推出紓困方案，減收 3-4 月租金 50%。5 月仍持續減租，並於 4 月新增服務性店家減收租金 35% 方案，期能善盡社會責任，共同度過疫情難關。
- (四) 南二期土地取得案：109 年 3 月份第一公墓遷葬數 88 座，發放遷葬金額新台幣 5,658,800 元(累計完成遷葬墓主 1,617 件、遷葬補償金發放 108,658,800 元)；109.4.13 私有地仙宮段 610 地號辦理第二次協議價購會議，所有權人同意以本校估價金額 6,774,473 元出售予本校，刻正辦理產權移轉相關事宜；私有建物 30 棟依 108 年 7 月查估結果辦理補償費發放，目前已有一棟建物自行拆除，申請補償費發放。
- (五) 新建大樓工程及全校污水納管工程進度：教育大樓已於 109.3.30 辦理修正後第一次上網招標，109.4.28 結標，109.4.29 開資格標，預計 109.5.7 召開評審會議；藝術學院大樓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9.4.27 執行規劃設計進度 83%；南校區學生宿舍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9.4.27 執行規劃設計進度 78%；文物館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9.4.27 執行規劃設計進度 69%；文學館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9.4.27 執行規劃設計進度 72%；君山音樂廳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9.4.27 執行規劃設計進度 18%；美術館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9.4.27 執行規劃設計進度 41%；北校區學生宿舍已於 109.4.8 召開景觀委員會審議，針對基地選址尚有待研議議題，請建築師依會議之修正意見詳細評估後提送下次景觀委員會；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建築設計監造案於 109.4.15 開標，109.4.22 召開評選委員會，優勝廠商簽辦中，待簽准後安排議價；全校污水納管(5、7、8、9 區)顧問公司執行規劃設計作業中。
- (六)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校防疫工作，持續進行相關防疫物資整備及調度，每日巡迴及維持各體溫量測站之正常運作：
 - 1. 進行酒精及各類酒精消毒用器材、污水系統投放氯錠、人員防護設備器材、額溫槍、

體溫計、教育部防疫物資等相關防疫物資整備。

2. 已陸續完成 DIY 組裝及測試額溫槍自動量測設備，提供各體溫量測站點上線使用。
3. 04.15 起實驗場所環安衛線上教育訓練正式啟用，提供各實驗場所教育訓練需求使用。

五、 曾繁根研發長

- (一) 「國立清華大學延續國際合作論文研發能量」經費補助申請，請申請人依各院自定期限送至院辦，並請院辦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前送研發處續辦。申請方式：請申請人(以主聘單位申請)填寫「國立清華大學延續國際合作論文研發能量申請表」(紙本經系所主管核章後交給院辦)及「申請案統計表」(電子檔寄給院辦)，並請院辦彙整後送研發處辦理。
- (二) 科技部擬請本校 3 位教授教授研提防疫科技發展計畫完整計畫。
- (三) 109 年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第 1 梯次價創計畫獲進入會議審查有 2 件(本校提送構想書共有 7 件，獲進入會議審查 2 件)。

六、 嚴大任全球長

- (一) **新增校級合約**：共 7 校。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新簽 online program、法國國立里昂應用科學學院新簽 MOU+SEA、菲律賓大學迪里曼校區續簽 MOU+SEA、西班牙瓦倫西亞理工大學續簽 MOU+SEA、南非開普敦大學新簽 SEA、日本名古屋工業大學新簽 MOU+SEA、新加坡管理大學與本校科管院新簽雙聯學位。
- (二) **境外生招生**：109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件研究所 330 件、學士班 88 件，共計 418 件(不含國際學士班)。
- (三) **學術研究計畫**：關於「學海築夢計畫學生自行買機票先行提前返國，請國學組詢問是否得以報銷」一節，教育部 2 月 19 日函示，實習期間未滿三十天者因不符合教育部補助要點第 5 點出國期間規定(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須報部審核同意後始能核銷。實習達三十日以上者則可逕依要點補助，無須報部。本校計有 3 名學生提前返台，實習天數均達 30 天以上，爰可逕依要點予以補助核銷。
- (四) **其他**
 1. 有關開辦國立清華大學訪問學者證案：
 - (1) 各單位配合事項：
 - A. 計中：已完成程式設計，經國合組測試，已放入校務系統正式環境可建置資料，資料管理者為國合組。
 - B. 總務處：發卡中心擬修改校園卡辦法，需全球處上簽核准，發卡中心才能據此簽陳提報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校長簽核等程序，完成修法後，才能開放申請。
 - C. 國合組：刻正準備卡片樣式，提供廠商校稿及打版。公告日臺交流短期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5 月 28 日止。
 2. 完成全校英文簡介文宣。

七、 清華學院林福仁執行副院長

「區域創新與在地連結推動委員會」成立於 2017 年七月通過設置，設置委員 15 人，校外諮詢委員 6 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擔任副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各遴派一位代表；各學院由院長遴派一位社會實踐經驗豐富之教師組成。另設執行秘書單位，由區域創新中心擔任。4 月 29 日由陳副校長召開本學期的會議，

感謝各學院以及三處都有委員參加，校外諮詢委員科學園區管理局王局長、園區公會李處長以及新竹縣市代表出席。本校目前有五個由教育部與科技部分別支持的在地實踐計畫，同時也在區域發展與在地實踐專案統整、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推動，城鄉創生學程以及校內外實務社群發展等工作成立任務小組，邀請推動委員以及相關教師參與，在本校永續發展議題的研究、教學以及社會實踐上進行跨領域的合作。

八、計通中心王俊堯主任

- （一）本校校園骨幹網路目前共有 8 大連外(互連)電路，原有連外總頻寬合計 32.7 Gbps 目前尚屬足夠，大部分電路無高使用率狀況，惟本校自有國際頻寬及中華電信 HiNet 在少數時段偶有較高使用率狀況；因應疫情防疫措施可能需求，本校自有國際頻寬已商請電信業者幫忙暫時由為 2.7Gbps 提升 3Gbps，另外新增本校與亞太電信互連 1Gbps 電路 1 條，目前連外總頻寬合計 34 Gbps，將會持續進行連外頻寬監控，定期評估提升頻寬的必要性與可行性。
- （二）因應課程防疫演練期間校內系所單位頻寬彈性提升之需求，完成清華學院、生科院、科管院、電機系、資工系及南大校區等連線單位之頻寬提升作業。計通中心業已提醒各連線單位應適時評估增加單位連外網路頻寬之必要性，若單位有頻寬提升需求，請依規定提出申請，計通中心會儘速辦理。

九、圖書館林文源館長

總圖書館「原能先鋒—清華原子爐創建書信展 1956-1958」校史特展

自校慶 4 月 29 日起，於總圖書館 2 樓校史展示區推出 2020 年度校史特展「原能先鋒—清華原子爐創建書信展 1956-1958」。以一路參與原子爐採購、規劃至興建完成的楊毓東教授，其奉梅貽琦校長之命遠赴美國研習、聯繫採購原子爐設備期間，所撰寫之書信為主軸，娓娓道來原子爐創建（訂購、規劃）之初的來龍去脈，並輔以精選的書信內容與歷史照片呈現。藉由此批首次曝光的書信史料，揭開清華原子爐誕生之謎，及在臺建校初期清華師生為此一重大建設，所付出的心血與深遠貢獻。

十、人事室王淑芬主任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預計於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一點召開，當天會議將審議教師新聘案，為使校教評會委員之出席人數達到法定門檻及議案列席說明所需，請各單位協助盡量避開當天召開相關會議。另教師升等案安排於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一點校教評會審議，請各單位主管預留時間以備當天會議列席說明。
- （二）109 學年度上學期兼任教師再聘作業，業於本(109)年 4 月 20 日書函轉知本校各教學單位及中心，請於本(109)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前將再聘名冊及(未)具本職調查表送達人事室，俾辦理後續聘任作業。
- （三）本校 109 學年度暨第 1 學期教師及研究人員進修、休假研究申請案，請於本(109)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前彙送人事室辦理。
- （四）為提升本校教職技員及約用同仁電腦資訊能力並增進工作相關技能，訂於 109 年 5 月 7 日辦理遠距研習課程「雲端視訊會議及教學平台工具-Google Meet 與 U 簡報」，歡迎教職技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五）勞動部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並自 109 年 4 月 10 日生效，該計畫業於 109 年 4 月 20 日防疫會議報告。勞動部受理期間自 109 年 4 月 13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單位如有需求，可逕向人事室洽詢。

十一、主計室趙秀真主任

本校校務基金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財務收支執行狀況如下：

(一) 收支餘絀及固定資產支出情形：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2,031,971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2,151,746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4.43%，支出數 1,956,947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2,066,168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4.71%，收支賸餘 75,024 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239,874 千元。
2. 固定資產支出情形：固定資產支出實際執行數 112,340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97,003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15.81%（附件一）。

(二) 可用資金部分(本項不包含本校附設實驗小學)：

1.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第 3 款略以，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教育部得令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管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2. 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可用資金為 1,019,291 千元。
3. 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 378,111 千元，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為 2.70。

（註：依教育部高教司來函規定，可用資金餘額至少達最近年度平均現金經常支出月數 4 個月以上，即倍數 4 倍以上。）

(三) 依據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於各校「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 50% 比率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等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本(109)年度截至 3 月底止收支賸餘數 77,206 千元，加計可加回折舊數 102,235 千元後，財務實質賸餘數為 179,441 千元，為利整體校務發展及降低財務風險，建請學校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以避免發生可用資金過低及財務實質短絀。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4 月 10 日來函，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訂於 110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原訂該日舉辦畢業典禮，為避免影響師培生(約 300 餘人)權益，擬調整畢業典禮於 110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舉行。

- (二) 檢附修正草案(附件 1)。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學生宿舍區五家電信業者基地台續訂新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本校「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內提供電信業者設無線通訊基地台作業要點」辦理。

- (二) 查本校現有共構基地台 2 座(包含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台灣之星、

亞太等電信業者)，其中設置於清齋頂樓之基地台場地租約將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到期。

(三) 續訂新約業經 109 年 4 月 29 日無線通訊管理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檢附合約、作業要點及會議紀錄各 1 份(附件 2)。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後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為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宿舍社區公約」，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目前本校職務宿舍社區公約係由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其內容並未規範居住事實查考相關事宜。

(二) 本校現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係依據行政院頒訂「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辦理，於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調查作業，其調查結果經簽陳核定後提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報告。

(三) 為使本校教職員宿舍社區公約更臻周延，並使未來職務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有明確之認定依據，研擬訂定本社區公約，以明定查考作業原則及 SOP 流程。

(四) 檢附教職員宿舍社區公約及其 SOP 流程(附件 3)，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通過（同意 65 票；反對 0 票）。本學期結束前辦理說明會蒐集意見，俾利執行及後續滾動式修正。

四、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工作規則）」部分條文及附表內容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旨揭條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1. 工作規則第 8 條：本校學校約用人員遴選程序，原規範於「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實施後各單位應行配合事項」內容中，該配合事項業於 106 學年度第 1 次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議廢止，爰將本校學校約用人員遴選程序規範新增於本條第 2 項。
2. 工作規則第 11 條：新增具有特殊技能、專長、經歷，並經專案簽准之學校約用人員得免經試用規定。
3. 工作規則第 15 條：配合第 8 條條文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4. 工作規則附表二備註欄文字：因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基本工資異動，新增第六點規定，月支數額低於行政院公告之勞工基本工資時，自調整生效日起，以基本工資支給。原第六點文字則遞移至第七點。

(二) 檢附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附件 4)。本案業經本校第二屆第十二次約用人員勞資會議協商通過，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新竹市政府核備。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案由：工學院各系所 109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含本國生、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學生之學雜費自 93 學年度起已逾 15 年未調整，基於學校整體營運成本增加及提升教學研究之軟硬體環境或措施，又工程領域之教學與研究需更新各項研究設備，因此擬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新生學雜費調漲 10%，並將有效運用調整後增加之經費於研究生學研所需。
- (二) 現行收費模式為，研究生修課及格（含抵免）之學分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超修之學分，免收學分費。擬以現有收費模式（學雜費基數+學分費）為基礎，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調漲學雜費 10%，學分費則不予調整。
- (三) 工學院之奈微所已於 103 學年度起調漲學雜費 10%，學分費未調整（適用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至 108 學年度已執行 6 年。因其調幅與工學院其他系所本次擬調漲幅度相同，故奈微所不再調整，工學院各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將於 109 學年度起有一致做法。
- (四) 本調整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2 日院行政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109 年 1 月 10 日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且為使院內各單位 109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新生雜費一致，校學雜費審議小組決議奈微所現行學雜費為 14,278 元配合調漲 2 元為 14,280 元。
- (五) 工學院於 109 年 3 月 23 日舉辦「工學院研究生學雜費基數調整」公聽會，公聽會紀錄亦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公告於工學院網頁，檢附相關紀錄（[附件 5](#)）。
- (六) 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調整前後對照表如下表，並自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單位：新臺幣/元

身分別	項目	學年度	工學院
本國生 僑生	學雜費基數	108	12,980
		109	14,280
		差額	1,300
		調幅	10%
外國學生 陸生	學雜費基數	108	33,000
		109	36,300
		差額	3,300
		調幅	10%

(七) 本案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教務處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工學院

學生列席代表：研究生代表林士清同學、大學部代表（邀請但未列席）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案由：原子科學院各系所 109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含本國生、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學雜費基數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學生之學雜費自 93 學年度起已逾 15 年未調整，基於學校整體營運成本增加及提升教學研究之軟硬體環境或措施，暨原科院規劃補助研究生出國、獎助學金及教學研究使用，因此擬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所新生學雜費調漲 10%（學分費不予調整）。
- (二) 本調整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經 109 年 1 月 10 日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在案。
- (三) 原子科學院於 109 年 4 月 22 日舉辦「原科院研究生學雜費基數調整」公聽會，會議紀錄亦於 109 年 4 月 23 日公告於原科院網頁，檢附相關紀錄（[附件 6](#)）。
- (四) 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調整前後對照表如下表，並自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單位：新臺幣/元

身分別	項目	學年度	原科院
本國生 僑生	學雜費基數	108	12,980
		109	14,280
		差額	1,300
		調幅	10%
外國學生 陸生	學雜費基數	108	33,000
		109	36,300
		差額	3,300
		調幅	10%

- (五) 原子科學院 109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調漲 10%學雜費基數預估全年可以增加 561,800 元 (280900*2 學期)學雜費總收入。規劃使用方式如下表：

單位	項目	金額
原科院 (50%)	補助研究生出國經費	100,000
	補助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4 系所)	100,000
	補助系所教學研究經費(如電費、教材、實驗材料費等)	80,900
校方 (50%)	提高研究生獎學金、補助出席國際會議	280,900
合計 (100%)		561,800

- (六) 本案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教務處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原子科學院

學生列席代表：研究生代表林士清同學、大學部代表（邀請但未列席）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案由：電機資訊學院各系所擬自 109 學年起調漲研究生雜費基數 10%，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電機資訊學院規劃自 109 學年起，調漲研究生學雜費基數 10%，學分費維持不變。本國生/僑生每學期繳交之學雜費基數自 12,980 元上調至 14,280 元；外籍生/陸生自 33,000 元上調為 36,300 元。適用對象為 109 學年（含）之後入學之本國生/僑生及外籍生/陸生，108 學年（含）以前入學之在學碩博士生仍適用原有基數。調整前後對照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108 學年度(含) 以前入學	109 學年度(含) 以後入學者	差額	調幅
本國生 僑生	學雜費基數	12,980	14,280	1,300	10%
	學分費	1,580	1,580	0	0
外籍生 陸生	學雜費基數	33,000	36,300	3,300	10%
	學分費	2,100	2,100	0	0

- (二)增加之經費全數用於挹注研究生獎助金、填補電費超支缺口及提升教學研究設備。由電機資訊學院各系所在不逾越前述範圍內彈性運用。

- (三)本調整案歷經電機資訊學院主管會議(108.10.7)、各系所研究生代表說明會(108.11.27)、院務會議(108.12.11)、教務處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108.12.30)、電資院學生公聽會(109.4.21)之溝通、審議與通過，檢附相關紀錄詳如規劃書(附件 7)。

- (四)本案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教務處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學生列席代表：研究生代表林士清同學、大學部代表（邀請但未列席）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八、案由：科技管理學院各系所 109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含本國生、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科技管理學院除經濟系碩士班於 105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基數外，其餘各系所自 93 學年度起迄今均未調整，增加之經費將優先用於提高研究生各項獎學金獎勵金額及補助學生出國經費等。
- (二)本調整案邀請院內各系所及學生代表，於 108 年 12 月 3 日科技管理學院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調整會議通過、108 年 12 月 30 日教務處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通過、並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完成本院學生公聽會，檢附相關紀錄(附件 8)。
- (三)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調整前後對照表如下表，並自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單位：新臺幣/元

身 分 別	項 目	學年度	計財系、科 管所、科法 所、服科所	經濟系	國際專業 管理碩士 班(IMBA)
-------------	--------	-----	-------------------------	-----	-------------------------

本國 生 僑 生	學 雜 費 基 數	108	11,080	碩 12,980 博 11,080	11,080
		109	13,296	14,927	14,404
		差額	2,216	碩 1,947 博 3,847	3,324
		調幅	20%	碩：15% 博：35%	30%
	學 分 費	108	1,580	1,580	1,580
		109	1,896	1,896	2,054
		差額	316	316	474
		調幅	20%	20%	30%
外 國 學 生 陸 生	學 雜 費 基 數	108	26,300	26,300	26,300
		109	31,560	31,560	31,560
		差額	5,260	5,260	5,260
		調幅	20%	20%	20%
	學 分 費	108	2,100	2,100	2,100
		109	2,520	2,520	2,520
		差額	420	420	420
		調幅	20%	20%	20%

(四) 本案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後續由教務處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科技管理學院

學生列席代表：研究生代表林士清同學、大學部代表（邀請但未列席）

決議：無異議通過。

九、案由：竹師教育學院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含）入學學生學分費收費金額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體育學系(自 109 學年度更名為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民國 96 學年度成立，因學生均屬在職人士，上課時間皆安排於平日夜間，對人力需求及教室設備多有需求，為了達成相關需求，特提出學分費調整案。

單位：新臺幣/元

系所	學年度	學雜費基數	每學分學分費	備註
運動科學 系碩士在 職專班	108	12,164	4,200	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另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
	109	12,164	4,600	
	差額	0	400	
	調幅	0%	9.5%	

(二) 原每學分 4,200 元，調整至 4,600 元，調幅 9.5%。並自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收費標準調整前後對照表如下表。

(三) 本案業經體育學系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及同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竹師教育學院課委會決議通過、108 年 12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通過，並於 109 年 3 月 5 日召開公聽會，檢附相關會議紀錄(附件 9)。

(四) 本案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後續由教務處報教育部核定。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學生列席代表：研究生代表林士清同學、大學部代表（邀請但未列席）

決議：無異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9.05.05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全校型計畫實地訪評作業因受疫情影響改採視訊方式辦理。視訊時間訂於5月7日（四）下午於721會議室進行，簡報部分已完成，相關出席人員及受訪對象皆已完成通知。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9次會議訂於109年5月20日召開，請各單位於5月8日以前完成提案程序，將電子檔送秘書處議事及法規組信箱(dcr@my.nthu.edu.tw)。
- 三、因應COVID-19疫情，校慶相關活動多數取消，但為使全球校友及校內師生感受本校「創校109週年暨在臺建校64週年」校慶氛圍，除於校園內設置羅馬旗、校旗及於三角鐘設立拍照看板外，仍循往例建立校慶網頁專區，並於4月29日校慶日由學務處、計中及秘書處共同辦理絃樂快閃演出活動。
- 四、本校刻正進行英文網頁改版（R-Page），各項規劃作業時程如下：

工作項目		預計時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英文網頁	首頁版型定稿	109 年 4 月 (已完成)	秘書處	計通中心
	首頁版型第一層內容串聯 (先連結舊網頁連結)	109 年 5 月	計通中心	秘書處
	首頁各單位連結檢視	109 年 5 月	各相關單位	秘書處
	首頁上線(各單位檢視完成)	109 年 5 月	計通中心	秘書處、各單位
	第二層版型定稿	109 年 6 月	秘書處	計通中心
	第二層相關單位連結檢視	109 年 6 月	各相關單位	秘書處
	第二層上線	109 年 8 月	秘書處	全校各單位

- 五、本校賀陳弘校長當選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第12屆理事長，協會會務援例由本校接辦。
- 六、本校醫院設立計畫書暨可行性評估報告期末簡報已於109年4月28日召開，醫院設立計畫書修正完成後預計於5月8日前函文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審查。
- 七、近日連續兩起性平事件延遲通報裁處案件，提醒各位主管向老師及行政人員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有關通報之規定，於知悉疑似性別平等事件24小時內，向性平會(上班時間)或生輔組(其他時間)通報。未於24小時內通報之個人，將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至15萬元以下罰鍰。
- 八、財規室規劃每年配合校慶推動清華Giving Day，今年因疫情緣故，校方以幫助家庭生計因疫情受影響的同學為捐款目標，募款主題為「COVID之愛-新冠肺炎就學紓困募款計畫」，目前已獲承諾捐款逾677萬。此外，為使旭日獎學金募款順利而拍攝的旭日影片共兩部(勵志篇、理念篇)，已於5月1日完成並公開於旭日YouTube頻道。
- 九、「致親愛的清華人 來自母校的問候」給校友的問候信(含校友資料更新)，4月27日已寄至各院系所單位信箱和校友資料庫業務承辦人，請協助推廣。連結如下：
<http://alumni.site.nthu.edu.tw/p/406-1346-177526,r4272.php?Lang=zh-tw>

- 十、校務研究中心為執行事證本位(evidence-based)的校務管理機制，彙整與分析本校相關實徵數據資料，並依以進行校務專業管理制度強化自我課責並公開辦學相關資訊，刻正進行109年至111年規劃執行之「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暨校務研究資料倉儲與平台」採購案。本案預定於109年進行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暨校務研究資料倉儲與平台系統建置和「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第一期作業；110年進行「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第二期作業以及跨校區之校務研究整合資料倉儲建置；111年進行校務研究分析應用線上分享平台建置。
- 十一、因應COVID-19疫情，文物館籌備處預定於4月舉辦之特展規劃延至10月。此外，文物館在官網及FB粉絲團上重新推出「盛世萬象-史博館典藏浮世繪展」的虛擬實境展，可藉此重新感受日本浮世繪的風情。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9.5.5

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因疫情影響，本（108）學年度畢業典禮縮小規模辦理：

1. 時間：109年6月13日(週六)上午9：30（研究生場與大學部場合併辦理）。
2. 地點：旺宏館國際會議廳。
3. 參加對象：博士班畢業生全體、學士班及碩士班畢業生各系所1位代表、梅貽琦紀念獎章獲獎生（採取分流進場，使場內人數控制在100人以內）。
4. 同步轉播：旺宏館中庭、2樓及3樓共5間教室、合勤演藝廳（備用）、大半圓（供等候上台的畢業生觀看）。
5. 授證流程：由各學院院長撥穗、校長授證、合照後下台，畢業生下台後即從側門離開會場。
6. 南大校區學士班畢業優秀學生頒獎：同日下午3：00於旺宏館國際會議廳舉行。
7. 增加校園內畢典意象拍照看板數量，並延長放置時間，供畢業生及家長拍照留念。

二、鼓勵教師英語授課方案：

1. 108學年度第2學期試辦方案：符合本方案開課時登錄以英語授課之專任教師共208人（每門課獎勵2,000元），獎勵金核發作業中。
2. 109學年度試辦1學年：上、下學期第1次選課前1日登錄確定開設英語課程之教師，提供每門課程新臺幣5,000元獎勵金；該時間點未登錄英語授課，但後續增開英語授課課程或中文授課改成英語授課，亦將核發5,000元獎勵金。若有外籍生選課不得改為中文授課。

三、108學年度第2學期停修申請自4月20日起至5月18日，原申請程序為須經任課教師、導師(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同意，本學期因防疫簡化流程為經任課教師同意。

四、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科教中心與本校普物實驗室突破距離限制共同開發遠距實驗材料包，講師與助教以線上直播的方式指導學生於住家或宿舍完成實驗。

五、大學入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選：

1. 4月2日至4月8日考生向本校報名第二階段甄選並上傳審查資料，4月15日至4月25日各學系辦理第二階段甄試，4月23日公告逕予錄取名單、5月1日本校公告個人申請錄取名單、5月21日甄選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2. 本年度配合招生宣傳，招策中心邀請學生團隊製作「人生實驗室」形象短片，以學生視角傳達「在清華，學習無限可能」之意象，本校錄取通知將併同人生實驗室小卡寄送，邀請獲本校錄取之正、備取生以HASHTAG方式共同行銷清華人生實驗室。

六、教育部核定本校「高階人才專案師資員額申請計畫」核撥10名員額，已全數完成聘任程序，成果報告教育部業已收悉，函覆後續仍請依計畫目標持續辦理綠色能源、巨量資料分析與服務創新、生物科技及醫療照護、文創產業等4領域人才培育。

七、印度中心執行教育部109年度「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Taiwan Education Center in India, TEC)」計畫，目前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8所，共派任9位華語教師，自100年起迄今超過8,000修課人次。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9.05.05

學生事務處業務報告

- 一、 3 月 4 日辦理「與校長有約—誰來午餐」，共 10 名同學參加，活動順利完成。
- 二、 截至 4 月 20 日本校無法入境之陸、港澳、僑生註冊情況如下：

身份/註冊情況	陸生	港澳生	僑生
無法入境	293	47	3
已註冊	226	38	2
休學	63	9	0
畢業	3	0	0

- 三、 職涯發展中心本學期規畫行程（活動依疫情變化及防疫措施彈性調整）

日期/時程	活動名稱
3/23~5/8	履歷健檢競賽+線上直播
4/17&4/23	職務圓桌論壇2場
4/14~4/30	打開你的職場任意門展覽-人社院
5/4~5/21	打開你的職場任意門展覽-旺宏館
5/11~5/22	校園徵才線上互動博覽會
5/28	說自己的經典故事（自我介紹）-講者：許榮哲
5/29	形象管理（職場前奏曲~就業 你準備好了沒）
6/05	企業領航人才培育計畫結業
7/3、7/7	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工作坊（夢想實踐卡初階帶領人2日訓練課程）
3-6月	每月辦理3至4日全天一對一職涯諮詢
3-6月	不定期舉辦-企業參訪

- 四、 緊急事件處理件數彙整統計（3 月 1 日至 4 月 28 日）：

1.疾(傷)病送醫	54 件	2.宿舍問題協處	56 件
3.車禍協處	16 件	4.學生協尋	5 件
5.遺失物認領	26 件	6.關懷疏導	46 件
7.糾紛法律協處	2 件	8.疑似失竊案件	0 件
9.租屋糾紛協處	0 件	10.遭詐騙事件	0 件
11.性平事件	8 件	12.校園設施安全	3 件
13.AED 及火災警報	16 件	14.調閱監視器	6 件
15.其它事項	95 件	●合計	333 件

- 五、 合校後生輔組空間長期不足，經學務長協助爭取協調，於 3 月底秘書處同意清華學院語文中心一寫作教室借予生輔組設立第二辦公室，目前已完成 OA 辦公器具架設、網路建置等硬體設施，5 月初完成南大校區同仁辦公整併。
- 六、 108 學年「朱順一合勤獎學金」頒獎典禮預計 6 月 30 日（二）上午 11:00 辦理（校長出席）並取消餐會。
- 七、 108 學年「行健獎」頒獎典禮預計 6 月 6 日（六）下午 14:00 辦理（陳信文副校長出席頒獎）並取消餐會。
- 八、 108 學年「逐夢獎學金」計 6 件申請，審查會議將於 5 月 7 日（四）上午 10:00 召開。
- 九、 文、雅齋電梯工程及南大校區電梯工程於 4 月 27 日均完成驗收，除部分需改進措施外將持續督促改進，電梯使用執照已報請新竹市政府審核，待使用執照核發後方開放使用，請照時間約 2-3 個月。

- 十、 有關陸、港、澳及境外生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無法來校就學之學生有關宿舍處理，經住宿組網頁申請及調查作業，經調查仍有 27 位同學不參加暑宿，須於 6 月 10 日前搬離宿舍，現已完成電子郵件通知，並請同學上住宿組網頁登記協助搬遷人員資料，將持續更新相關資料並請綜學組及全球處和系所導師協助。
- 十一、 109 學年度第大學部、研究所舊生住宿申請作業期程已於 4 月 16 日 10:00 時開放申請，4 月 24 日 16:00 時截止，中籤及分配齋舍於 4 月 30 日公告，相關床位將與齋長共同排定後於 5 月 14 日公告。
- 十二、 社團評鑑往年均為線上與實地評鑑方式並行（由社團二擇一自選），因應疫情，本年改為全體線上評鑑。
- 十三、 畢聯會：因應疫情，畢業生聯誼會辦理畢業季疫情轉型活動：
1. 演講活動：5 月 8 日於蒙民偉樓 102 演講廳辦理名人（howhow）演講，另於風三國際會議廳同步轉播（每廳觀眾至多 40 人），活動規劃嚴守防疫措施，室內講廳安排梅花座位間隔 1.5 公尺以上，活動參與人員於室內外全程配戴口罩，並量測體溫合格後入場。
 2. 線上活動：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明信片傳情（線上訊息傳遞或線上指定寄送）、畢業歌徵選（線上票選）、攝影比賽（線上票選）。
- 十四、 暑期聯合營隊：4 月 15 日各營隊投票決定是否辦理，結果為繼續辦理。但因疫情之不確定性，陸續有營隊停辦，致聯合作業無法進行，故續辦營隊全改為獨招。目前剩 7 營隊決定辦理，將觀後續演變：2020 清大工程科學研習營、清大電機營、清大懷幼夏令營、09 暑期高中生科學探索營、2020 清大人文及社會科學營、2020 藍天夏令營、第十七屆清蔚盃高中職辯論比賽。
- 十五、 相關說明已公告於衛保組網頁及臉書粉絲頁並發送電子報致全校教職員工生，敬請各單位加強轉知提醒：
1. 有症狀者（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應請假並戴口罩盡速就醫，就醫時請清楚告知醫師有關國內外旅遊史及接觸史，在家休息，不要到校，每日早晚量測及通報體溫至「國立清華大學衛保組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http://0rz.tw/kZFpt>）。
 2. 日常生活中有很多狀況都有可能會出現腹瀉，腹瀉很容易造成群聚現象，例如學校的食物中毒或是餐廳有汙染的狀況所造成的諾羅病毒或輪狀病毒的群聚現象。可以勤肥皂洗手及每日新泡製的漂白水進行環境消毒加以避免。
 3. 有接觸到 14 天內有國內外旅遊史的人後出現腹瀉症狀，才是比較需要特別擔心新冠病毒感染疑慮。
 4. 請各單位協助宣導教職員工生避免至人潮密集地區，以免增加感染風險。
- 十六、 由全校各單位協助調查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監測/健康關懷者等學生及教職員工名單，至 4 月 22 日止：
1. 共有 1696 位教職員工生納入護理師追蹤個案名單（含醫院隔離 3 人、居家隔離 31 人、居家檢疫 190 人、自主健康管理 313 人，自主健康監測 1017 人，健康關懷 142 人），共計 1660 人追蹤解除，36 人持續追蹤中。
 2. 曾至人多景點正在自主健康監測的 1017 人中，於 4 月 9 日發出 1017 筆衛教手機簡訊及 1006 份衛教郵件，陸續共有 9 人通報身體不適就醫，其中 2 人進行新冠病毒篩檢，結果皆為陰性。
 3. 全校體溫量測站額溫超過 37.5 度共 132 人，至衛保組進行耳溫複檢，115 人複檢後耳

溫正常，餘 17 人追蹤後目前健康情況良好。

- 十七、 108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執行成果，榮獲教育部評列為特優，另 109 年及 110 年計劃獲教育部補助 350,000 元，配合款 70,000 元。為宣導校內師生自主健康管理的重要性，將以該經費印製 8,000 份衛教資訊口罩暫存夾，發放有需要的教職員工生。
- 十八、 3 月 31 日接獲校園安全通報管理系統通報：育成中心旁大門有人吸菸，經查照片內所屬人員屬校外廠商，請各單位加強菸害防治宣導，並轉告所屬及業管廠商知悉本校內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
- 十九、 諮商中心本學期全校主題輔導週活動以「練習・不一樣~不一樣的一百種練習—今天不當清大生 part 2」為主題，持續引領學生欣賞自己的獨特性，並著重在「練習。實踐」行動層面的觀點；活動包含 3 場專題演講、6 場工作坊及 6 場成長團體，為配合防疫措施，活動預計在 4 月後舉辦，各活動內容可參考諮商中心網頁；另已完成活動宣傳品 L 夾，供學生免費領取。
- 二十、 本學期新生身心適應量表施測調查，受測學生共 245 人，需高關懷學生有 23 人，後續將由諮商中心專任心理師與社工師進行追蹤關懷。
- 二十一、 資源教室持續追蹤關懷本學期提報鑑定學生及疑似生，與學生、家長聯繫討論，提報鑑定學生合計 23 位，於 3 月 22 日前完成提報鑑定作業。
- 二十二、 4 月 16 日起重訓室正常開放，惟僅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不對校外人士開放使用；另因應疫情，將採分流控管人數，每時段以 50 人限，請大家支持及配合，共同度過疫期。

重訓室開放時段，分流控管人數入場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日
17:30-19:30	08:00-09:45
19:30-20:00 (消毒清潔)	09:45-10:15 (消毒清潔)
20:00-22:00	10:15-12:00
	15:30-17:30
	17:30-18:30 (消毒清潔)
	18:30-20:30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9.05.05

總務處 業務報告

- 一、配合防疫需要，請盡量使用公文線上簽核或 e-mail 等方式傳遞文件，並注意時效，減少紙本公文傳遞或親送公文。為減少同仁在文書組停留時間，請於早上 10 點後領取郵件，並配戴口罩勤消毒。
- 二、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新系統於 109.2.24 正式上線，舊系統公文已全部轉入新系統，並於 109.4.13 移除校務資訊系統舊公文系統連結，後續辦理系統驗收及送檔管局辦理公文及檔管管理資訊系統驗證作業。
- 三、事務組於 4.8-10 至全校各館舍進行屋頂落水孔及水溝格柵檢查，大部分館舍皆已於接獲事務組書函後清理乾淨，未處理者亦請其於一周內完成並回覆處理後照片，再由事務組同仁複查，希望能於汛期前做好清淤減少災害損失。
- 四、新冠病毒疫情尚未減緩，除浴廁、電梯、樓梯扶手清潔消毒工作持續進行外，自 4.21 起加強防疫避免傳染途徑，於教學辦公區域進行飲水機按鍵每日擦拭消毒工作，讓飲水更安心。
- 五、1090101~1090427 採購組計辦理一般財物採購 62 件，勞務採購 27 件、圖書採購 1 件，總計辦理 90 件採購案；科研採購(含驗收)計辦理 129 件採購案。
- 六、因應疫情所造成之經濟影響，請各單位儘早提出採購期程，加速相關預算之支用，落實履約管理，確保履約進度，儘量採購原產地為我國之標的。
- 七、各單位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如確因疫情而影響履約者，請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事實、理由及事證）辦理延長履約期限，或辦理契約變更事宜。如有疑義或爭議，請洽採購組以協助釐清解決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
- 八、配合防疫，持續宣導進入餐廳、會館配戴口罩，並配合額溫量測貼紙檢查；餐廳及會館大廳一樓地面，標示保持 1.5 公尺社交距離貼布，以降低感染風險。餐廳自 3.25 起，將桌椅暫時收起不開放內用，全面改採外帶方式；對於自備餐盒購餐者，享有優惠折扣；可以電話或線上預購便當，還有校內外送的服務，後續將隨疫情變化，滾動式配合調整防疫措施。
- 九、為迎接創校 109 週年暨在台建校 64 週年校慶，積極進行南大校園環境整理，各公共區域之植栽及草皮等加強維護；尤其南大大門椰林大道兩旁的綠籬經半年不斷移植插枝澆種，美化校園有成，現今井然有序、綠意盎然，增添校園景觀美麗色彩。
- 十、疫情對校內的店家造成衝擊，為共體時艱針對店家推出紓困方案，減收 3-4 月租金 50%。5 月仍持續減租，並於 4 月新增服務性店家減收租金 35% 方案，期能善盡社會責任，共同度過疫情難關。
- 十一、本校 109 年度財物已於 5.1 完成初盤工作，預定於 9 月份辦理財物複盤，未完成初盤者將優先列入複盤。
- 十二、本校 109 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險均完成議價簽約(投保時間

109.6.1-110.6.1)，公共意外險由新光保險有限公司承保，火險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承保。

十三、南二期土地取得案：109 年 3 月份第一公墓遷葬數 88 座，發放遷葬金額新台幣 5,658,800 元(累計完成遷葬墓主 1,617 件、遷葬補償金發放 108,658,800 元)；109.4.13 私有地仙宮段 610 地號辦理第二次協議價購會議，所有權人同意以本校估價金額 6,774,473 元出售予本校，刻正辦理產權移轉相關事宜；私有建物 30 棟依 108 年 7 月查估結果辦理補償費發放，目前已有棟建物自行拆除，申請補償費發放。

十四、新建大樓工程及全校污水納管工程進度：教育大樓已於 109.3.30 辦理修正後第一次上網招標，109.4.28 結標，109.4.29 開資格標，預計 109.5.7 召開評審會議；藝術學院大樓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9.4.27 執行規劃設計進度 83%；南校區學生宿舍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9.4.27 執行規劃設計進度 78%；文物館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9.4.27 執行規劃設計進度 69%；文學館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9.4.27 執行規劃設計進度 72%；君山音樂廳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9.4.27 執行規劃設計進度 18%；美術館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9.4.27 執行規劃設計進度 41%；北校區學生宿舍已於 109.4.8 召開景觀委員會審議，針對基地選址尚有待研議議題，請建築師依會議之修正意見詳細評估後提送下次景觀委員會；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建築設計監造案於 109.4.15 開標，109.4.22 召開評選委員會，優勝廠商簽辦中，待簽准後安排議價；全校污水納管(5、7、8、9 區)顧問公司執行規劃設計作業中。

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一、109 年第 1 次環安委員會因應疫情於 3.27 改採電子會議方式辦理，主要為環安衛工作執行狀況等書面報告討論方式，本次無提案討論事項。

二、2.18 新竹市政府核準備查南校門之新舊南門施工車輛皆可進出之環評備查案(原環評限制須由舊南門進出)。

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校防疫工作，持續進行相關防疫物資整備及調度，每日巡迴及維持各體溫量測站之正常運作：

- 進行酒精及各類酒精消毒用器材、污水系統投放氯錠、人員防護設備器材、額溫槍、體溫計、教育部防疫物資等相關防疫物資整備。
- 已陸續完成 DIY 組裝及測試額溫槍自動量測設備，陸續提供各體溫量測站點上線使用。
- 04.15 起實驗場所環安衛線上教育訓練正式啟用，提供各實驗場所教育訓練需求使用。

四、校園安全通報網 109.2.20-109.4.26 共通報 20 件，已完成 17 件，未完成 3 件，將持續追蹤進度。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9.05.05

研發處暨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 一、「國立清華大學延續國際合作論文研發能量」經費補助申請，請申請人依各院自定期限送至院辦，並請院辦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前送研發處續辦。申請方式：請申請人(以主聘單位申請)填寫「國立清華大學延續國際合作論文研發能量申請表」(紙本經系所主管核章後交給院辦)及「申請案統計表」(電子檔寄給院辦)，並請院辦彙整後送研發處辦理。
- 二、科技部擬請本校 3 位教授教授研提防疫科技發展計畫完整計畫。
- 三、109 年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第 1 梯次價創計畫獲進入會議審查有 2 件(本校提送構想書共有 7 件，獲進入會議審查 2 件)。
- 四、本校榮獲 108 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共 13 位教授。
- 五、109 年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國防部款)獲通過 2 件。
- 六、產學合作計畫：
107 年計畫統計至 109 年 4 月 10 日共 424 件，金額達 787,492 千元(含 Q 類)；
108 年計畫統計至 109 年 4 月 30 日共 403 件，金額達 764,509 千元(含 J、Q 類)；
109 年計畫統計至 109 年 4 月 30 日共 100 件，金額達 150,995 千元(不含 J、Q 類)。
- 七、研究倫理辦公室：109 年至 4 月 29 日止，研究倫理審查共收案 96 件。109 年已辦理 2 場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 八、技轉件數與金額：109 年 4 月為 18 件、505 萬元；109 年累計至 4 月共 62 件、2,078 萬元。(統計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 九、專利數：109 年 4 月申請計 13 件，歷年申請案於 4 月獲證 6 件；109 年累計至 4 月申請共 55 件；歷年申請案於 109 年累計至 4 月獲證 54 件(統計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 十、各類合約審查：109 年累計至 4 月共有 59 件產學合作契約書、3 件技轉合約書以及 170 件合作協議書、保密協定與委託研究合約等。另 109 年 4 月召開 1 次技轉會議，累計至 4 月共召開 5 次。(統計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 十一、109 年科技部研發成果萌芽計畫本校共有 4 組校內團隊獲得經費補助，其中 3 件為 phase 0，另 1 件於 3 月 11 日進行第二階段個案實質審查會議，爭取到 Phase 1 之經費補助。
- 十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III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已與 9 家企業會員簽訂合約，其中有 4 家合作會員及 5 家渴望會員。

- 十三、108 年度科技部第三梯次價創計畫，本校共有 1 個團隊獲得 Phase0 早期補助。
- 十四、109 年度科技部價創計畫第一梯次，本校提案 7 件，近期有 2 件獲通知於 4 月 20 日及 4 月 22 日進行會議審查，預期 5 月底、6 月初公布審查結果。
- 十五、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執行博士卓越提升計畫配合科技部於 109 年 1 月 14 日校內璟德講堂辦理國際學者專題講座「A proactive approach to your future！」，並於 109 年度針對清大博士開設 5 堂訓練課程。
- 十六、創新育成中心自 109 年 1 月起以 deep mentoring 方式積極輔導進駐廠商，輔導協助內容包含營運規劃、募集資金、資源鏈結、商品行銷…等。至今已協助進駐廠商申請政府補助案件共 6 件，其中 2 家進駐廠商通過審查，獲得政府補助金額共計 200 萬元。
- 十七、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執行科技部「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就業計畫」(簡稱 RAISE 高薪計畫)，進行參與培訓之博士進行就業輔導與培訓事宜。109 年第三期計畫，科技部核定 42 位，增額 7 位，109 年核定培訓員額共計 49 位。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9.05.05

全球事務處業務報告

一、 新增校級合約：共 7 校

1. 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新簽 online program、法國國立里昂應用科學學院新簽 MOU+SEA、菲律賓大學迪里曼校區續簽 MOU+SEA、西班牙瓦倫西亞理工大學續簽 MOU+SEA、南非開普敦大學新簽 SEA、日本名古屋工業大學新簽 MOU+SEA、新加坡管理大學與本校科管院新簽雙聯學位。
2. 未來可簽約學校評估(請見附件)。

二、 境外生招生

1. 109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姊妹校來校交換生申請至 4 月 15 日收件截止，共 43 校完成提名作業，交換生申請人數 74 位。
2. 第三屆外籍學位生學伴計畫招募，3 月 20 日申請截止，4 月 6-10 日進行小組面試後，共錄取 44 位 bee partners。
3. 教育部臺獎生資應所西班牙籍碩二生獲臺獎傑出表現獎，因疫情取消歡送會，全球處將另訂頒獎地點及時間。
4. 109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件研究所 330 件、學士班 88 件，共計 418 件(不含國際學士班)。

三、 兩岸交流：

1. 109 年暑期台聯大系統交流項目，共 7 位香港中文大學同學提出來校申請。
2. 109 學年度秋季班陸港澳來校交流項目截至 4 月 6 日，共計 11 位申請。
3. 2020 春香港專案獎學金於 4 月 1 日經信副校長核示執行，已發送資訊給相關同學及單位，至截止日(4 月 10 日)共有 10 位同學投件申請。
4. 109 學年度秋季班陸港澳來校交流項目截至 4 月 8 日共有香港大學，北京師範大學，武漢大學，廈門大學及莆田學院 5 校進行提名，預計來校學生數 41 人，本案截止日至 4 月 24 日。

四、 學術研究計畫

1. 關於「學海築夢計畫學生自行買機票先行提前返國，請國學組詢問是否得以報銷」一節，教育部 2 月 19 日函示，實習期間未滿三十天者因不符合教育部補助要點第 5 點出國期間規定(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須報部審核同意後始能核銷。實習達三十日以上者則可逕依要點補助，無須報部。本校計有 3 名學生提前返台，實習天數均達 30 天以上，爰可逕依要點予以補助核銷。

五、 其他

1. 有關開辦國立清華大學訪問學者證案：

(1) 各單位配合事項：

- A. 計中：已完成程式設計，經國合組測試，已放入校務系統正式環境可建置資料，資料管理者為國合組。
- B. 總務處：發卡中心擬修改校園卡辦法，需全球處上簽核准，發卡中心才能據此簽陳提報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校長簽核等程序，完成修法後，才能開放申請。
- C. 國合組：刻正準備卡片樣式，提供廠商校稿及打版。公告日臺交流短期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5 月 28 日止。

2. 完成全校英文簡介文宣。



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

- (1) 進行交換生近期旅遊史調查。
- (2) 提供各系所[重要防疫資訊](新竹市居家檢疫旅館及學校檢疫宿舍申請流程)，並邀請各系所共同密切關注外籍學位生動態。

NTHU DORMITORY QUARANTINE INSTRUCTIONS

BEFORE YOUR FLIGHT
Daily necessities INTO your luggage.

1. Slippers/Toilet paper
2. Network Cable line -for dorm. internet
3. Shampoo/ Body Wash
4. Washing powder/Laundry detergent/Towel/Hanger
5. Coins for washing machine

WHEN YOU ARRIVE AT THE AIRPORT- TAIWAN

NTHU will arrange transportation for your arrival, the driver will pick you up and take you directly to the dormitory on the school's main campus for quarantine.

When you proceed to the arrival hall, **look for the poster with your name on it** and follow the guide to the assigned car.

1. Obtain the precaution package.
2. Sterilize both of your hands for 20 seconds using the sanitizer
3. Put on your mask and gloves.
4. Get on the car and fasten your seat belt.

WHEN YOU ARRIVE NTHU
Dormitory Tsing (清): the 1st floor of A & B building, the 10th floor of A, B, & C building

1. We will wait for you at the entrance and guide you to the room.
2. Obtain home quarantine package.

Sign alliance agreement of dormitory quarantine.

14 DAYS DORMITORY QUARANTINE
School will arrange the meal during your Quarantine and the meal will be distributed at the lounge.
*Student need to pay for the meal for 14 days (NTD 200/day) and the air-conditioner card NTD 250 on the day of arrival.

Take online "NTHU Division of Health Services Survey on Epidemics" report twice a day at the following link : <http://0rz.tw/kZFp1>

LOVE from NTHU

How to Apply for Hsinchu Quarantine Hotels

#1. Before you arrive.
Inform your department of following details 3 days before your arrival.

1. Name
2. ARC number
3. Flight Itinerary (Date /Time/Flight NO.)
4. Nationality
5. Select your room type
A: 1600-3000
B: 2500-3500
C: 2900-6000

#2. You should obtain following details before you fly to Taiwan !!!

1. Hotel Address -English
FOR -Quarantine System for Entry
2. Hotel Address- Chinese
FOR - Epidemic prevention taxi
2. Hotel Phone Number

Please contact department if you didn't receive any notices.

#3. When you arrive
ONLY take the **epidemic prevention taxi** to the epidemic prevention hotel.

- Can be reserved at the airport.

Taking public transport is forbidden and penalty up to 10 - 100 millions

#4. Home Quarantine notice.

1. Pay the fee (included 3 meals a day).
2. In accordance with hotel regulations.
3. You are required to stay in the room for 14 days.
4. Hsinchu city will provide epidemic package (Thermometer/ Disinfection Alcohol).

Welcome to Taiwan

- (3) 通知交換生，2020 年 3 月 21 日(含)以前，以免簽證、落地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境我國，且停留期限尚未逾期之外籍人士，其在臺得停留期限，一律再自動延長 30 天，毋需另行申請。
- (4) 未返國學生追蹤情況
- A. 赴海外學期交換生自 3 月 17 日起，已返國 45 位，5 月底前尚有 1 位會返國。
 - B. 政府獎學金計畫出國學生共 14 位，已返國 6 位，尚未返國有 8 位，其中 5 位會陸續返國，另 3 位預計 2021 年回國。
 - C. 外籍學位生共 10 位
- (5) 協助檢視勞動節英文版防疫宣導專頁內容。
- (6) 教育部提供非學位生每月 12 片口罩發放事宜。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業務報告

109 年 5 月 5 日

清華學院業務報告

一、清華學院

1. 清華學院

1. 清華學院結合教育館頂樓防水工程進行，於教育館頂樓配合太陽能發電系統教學與實作建置太陽能板發電系統實習場域，同時建置永續發展相關專題實作場域的基礎設施，邀請李義發校友、技術廠商、建築師、營繕組等相關單位同仁們，召開過兩次討論會議。目前正進行規劃監造設計作業。希望與本校其他學院如有關永續發展專題發展開展合作的機會。
2. 「區域創新與在地連結推動委員會」成立於 2017 年七月通過設置，設置委員 15 人，校外諮詢委員 6 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擔任副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各遴派一位代表；各學院由院長遴派一位社會實踐經驗豐富之教師組成。另設執行秘書單位，由區域創新中心擔任。4 月 29 日由陳副校長召開本學期的會議，感謝各學院以及三處都有委員參加，校外諮詢委員科學園區管理局王局長、園區公會李處長以及新竹縣市代表出席。本校目前有五個由教育部與科技部分別支持的在地實踐計畫，同時也在區域發展與在地實踐專案統整、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推動，城鄉創生學程以及校內外實務社群發展等工作成立任務小組，邀請推動委員以及相關教師參與，在本校永續發展議題的研究、教學以及社會實踐上進行跨領域的合作。

二、通識教育中心

1. 配合校方防疫政策，80 人以上課程均已採取遠距授課，40 人以上課程已建議老師至 5/1 前可考量暫時採取遠距授課，如仍需進行實體授課者，室內外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倘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另中心亦於教育館教室安裝收音麥克風及備有攝影器材借用，以利老師進行課程錄製作業。

三、體育室

1. 租借及門禁系統
 - (1) 4 月 6 日已更改智邦主機方案為 Linux，系統工程師將進行測試。
 - (2) 4 月 16 日與廠商開會討論後將申請履約展延，讓廠商做一個月的系統測試。
 - (3) 4 月 21 日已寄信提醒廠商須提供工作進度日誌。

四、軍訓室

1. 本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含南大校區)計有國防政策、全民國防、國防科技等領域供學生選修，修課學生數計 405 人次。
2. 本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配合學校課程防疫措施，本室各授課教官已從 4 月 7 日起採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授課。

五、藝術中心

1. 【從無中湧現】-2020 藝鳴清華現正於藝術中心展覽廳展出，明天為展出最後一天，敬請把握。進入展場請務必戴上口罩，須採實名制紀錄，並有專人檢查額溫貼紙，如有不便還請包涵。
2. 【重啟點】-清華藝集第 VII 次聯展現正於教育館藝術創意空間展出，敬邀師長蒞臨欣賞。
3. 【一覺自然醒過來】-蕭亦程 2020 個展現正於於藝術工坊展出，歡迎前往參觀。

六、清華學院學士班

1. 清華學院學士班 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已於 4 月 18、19 日與 25 日辦理完成甲、乙、丙、丁戊組第二階段面試，預計總甄試人數 5 個組別共 152 人次，擬錄取 26 人，將於 5 月 1 日統一於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網頁榜示。
2. 109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獨招已於 4 月 24 日放榜，錄取清華學院學士班共 5 名運動績優生。
3. 清華學院學士班將於 5 月底辦理本屆學生分流座談會，輔導學生正確選系，並於 109 學年度轉換學籍分流至該系。

七、語文中心

1. 完成 108 學年暑期及 109 學年第一學期全校英文課程規劃，暑期預排 4 門，109 第一學期預排 116 門課程。
2. 持續追蹤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之英文畢業門檻申請狀況。

八、住宿書院

1. 厚德書院有感因應全球疫情學校行政應變作業增加，目前發起籌備工作坊讓同學學習研製自製的感熱儀，增加學校體溫量測的便利性，將於 5 月 3 日上午邀約講師黃英庭(清大醫環系及厚德書院畢業生，現就讀台大生醫電資所)進行演講，並利用下半天的工作坊進行感熱儀製作教學，預計製作 3 組以上感熱儀。
2. 載物書院創業日靜態展於旺宏館一樓川堂進行中，展期 4/18~30。

九、國際學士班

1. 國際學士班目前累計共 152 位學生報名，分別有來自瑞典、芬蘭、印尼、越南、泰國、韓國、日本、海地、葉門、孟加拉、蒙古、史瓦帝尼王國、義大利、波蘭等國家之申請者。
2. 第二階段審查完畢，共計 65 人報名，甲組錄取 12 人，乙組錄取 41 人。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9.4.29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報告

課程組

- 一、有關小、幼教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108 學年第 2 學期有 2 人申請，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合計共有 110 人申請通過。中教 108 學年度共 14 人申請通過。

人數分析
大學部 110 人、日碩 12 人、夜碩 2 人
中教 14 人(教程生 14 人)
小教 76 人(含教程生 33 人、師培生 43 人)
幼教 34 人(含教程生 1 人、師培生 33 人)
教程生 47 人、師培生 76 人

- 二、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43424 號函申請辦理新增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及配合教育部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及語文領域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皆已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完成報部，惟仍須完成校級會議程序另案補充。

實習輔導組

- 一、109 年 8 月教育實習

(一)申請人數統計一覽表

	小教	幼教	特教	中教	總計
師培系	66	49	26		141
專班		6			6
學程-大學部	61			27	88
學程-碩班	49	2		9	60
總計	176	57	26	36	295

(二)預計 5 月中完成實習指導教師聘用。

- 二、109 教師資格考試提報暫准報名

(一)人數統計：共 344 人

1. 小教類科：163 人
2. 幼教類科：111 人
3. 特教類科：32 人

4. 中教類科：38 人

(二)預計 7 月 3 日(五)收畢大學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書，辦理送件審查。

三、課程設計檢定

(一)通過人數與通過率

類科	報名	通過	通過率
小教-國語	29	16	55%
小教-數學	29	19	66%
幼教	57	41	72%
特教-一般	24	18	75%
特教-學前	8	6	75%

(二)小教國語與幼教類科將為學生辦理說明會或工作坊為學生解惑，其餘則提供評語給未通過者參考。預計 5 月再辦理第二次補考。

地方教育組

- 一、4 月 1 日辦理苗栗縣信義國小到校輔導，邀請師培中心謝傳崇教授擔任講師，講題為「觀議課」。
- 二、4 月 8 日辦理「推動中小學長期駐點服務」，邀請教科系白雲霞老師擔任師協助新竹縣安興國小發展校本課程。
- 三、4 月 13 日辦理新竹市頂埔國小到校輔導，邀請英語系周秋惠老師擔任講師，講題為「英語閱讀教學」。
- 四、4 月 27 日召開師培中心 108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

教育實驗組

(一)華德福教育

分類	說明
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已結束，學生亦於 4 月 11、12 日完成發表。預計下學期課程將於 7 月中旬開課，若屆時外籍學生因疫情無法入境，將以線上教學方式授課。
華德福師資培育	華德福師資培育夏季週末課程將於 5 月 9 日開課，若學生無法到校則改採線上教學。
	第一屆三年制幼教師資培育課程因應疫情延至 7 月 27 日開課。本中心主辦第三次台灣華德福幼兒教育師培小組工作會議於 4 月 14 日順利完成，下次會議將於 11 月 12 日在台

	中市舉辦。
	二年制藝術師資培育中高年級階段，5 月課程順延至 9 月，原 9 月課程預計延至 11 月。
尹書田教育講座	德國斯圖加特自由大學教授 Dr. Peter Lutzker 原定 4 月份舉辦之講座及課程研討、工作坊取消。

(二) STEAM 教育

分類	說明
STEAM 在職教師培訓	基隆市政府與清華 STEAM 學校合作，經多次討論後預計將於 7 月中旬辦理 STEAM 在職教師工作坊。
STEAM 職前教師培訓	STEAM 教育職前教師科技增能培訓已於 3 月 19 日開始，共計 10 位在校生參與，以 STEAM 課程設計及科技教具操作為課程主題，於每週四固定培訓 2 小時。
辦理兒童營隊	原定於 4 月及 5 月復辦之 STEAM 高年級兒童營隊取消。
MOU 簽署	「基隆市政府」及「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於本月與清華 STEAM 學校簽署合作備忘錄。

特殊教育中心

有關特教中心業務報告：

一、辦理桃竹苗地區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篩選、鑑定、安置、輔導工作：

(一)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於 109 年 2 月 13 日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說明會，參加人員 29 人，提報鑑定時間為 109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22 日，提報鑑定共 305 件於 4 月 14 日辦理初審會議，共 45 位學生、家長或輔導員出席會議。

(二)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提供各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及家長特殊教育相關諮詢服務包含鑑定與輔導等相關事宜，服務方式採電話諮詢、網路諮詢或個案輔導服務。諮詢電話為 03-5257055，網路(e-mail)諮詢：spec5257055@my.nthu.edu.tw，109 年 1-4 月諮

詢人次 17 人次。

二、出版特教刊物-「特教論壇」提供特殊教育資訊及教學參考資料，本刊常年徵稿，採隨到隨審制，第 27 期已於 12 月 31 日出刊，今(109)年預計在出刊 2 期。

三、辦理 109 年度建構特殊教育行政系統之融合教育支援網站-有愛無礙網站。

四、協助桃竹苗四縣市辦理學前及國小資優鑑定，共 17 場次，已辦理 15 場次，鑑定人數 2,173 人。

五、辦理特殊教育學系學生獎助學金募款與甄選：

(一) 109 年 1 月至 4 月募款經費為新臺幣 102,500 元。

六、六、本中心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第六屆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設計比賽，於 109 年 2 月 7 日截止收件，總收件數：身心障礙類組共 93 件，資賦優異組共 19 件，初、複審會議已辦理完畢。

(一)初審會議：以書審方式於 3 月 6 日及 18 日分別在第二會議室辦理，初審入選件數為資賦優異類 8 件，身心障礙類 47 件。

(二)複審會議：各入選作品之作者實地到場發表，於第二會議室辦理，4 月 10 日為資賦優異類評選，8 件作品，12 位作者出席發表，4 月 21 日為身心障礙類評選 47 件作品，90 位作者出席發表。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9.05.05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 一、 本校校園骨幹網路目前共有 8 大連外(互連)電路，原有連外總頻寬合計 32.7 Gbps 目前尚屬足夠，大部分電路無高使用率狀況，惟本校自有國際頻寬及中華電信 HiNet 在少數時段偶有較高使用率狀況；因應疫情防疫措施可能需求，本校自有國際頻寬已商請電信業者幫忙暫時由為 2.7Gbps 提升 3Gbps，另外新增本校與亞太電信互連 1Gbps 電路 1 條，目前連外總頻寬合計 34 Gbps，將會持續進行連外頻寬監控，定期評估提升頻寬的必要性與可行性。
- 二、 因應課程防疫演練期間校內系所單位頻寬彈性提升之需求，完成清華學院、生科院、科管院、電機系、資工系及南大校區等連線單位之頻寬提升作業。計通中心業已提醒各連線單位應適時評估增加單位連外網路頻寬之必要性，若單位有頻寬提升需求，請依規定提出申請，計通中心會儘速辦理。
- 三、 因應環安中心異地分流辦公迫切需求案，本中心全力配合需求，用最短時間於 7 個工作天內完成南校區廢水廠單模光纖佈建工程及介接校園骨幹網路作業，也特別謝謝營繕組於本案的協助。
- 四、 為提供更安全之校園無線網路使用環境，本中心完成校園無線網路管理系統更新作業。
- 五、 協助軍訓室完成建置新辦公室之網路使用環境，以滿足南大校區教官搬遷至校本部之網路使用需求。
- 六、 教育機構資安通報事件數：

月份	行政區	教學區	宿舍區	南大校區	總和
三月	1	14	9	0	24

事件類型	三月
殭屍電腦(Bot)	17
對外攻擊	4
系統被入侵	3

學習科技

- 一、 網路直播服務：4/22(三)晚上07:00中文系公演、4/25(六)早上10:00電機系校慶活動、4/29(三)12:30校慶日快閃活動。
- 一、 因應疫情影響，校內使用視訊軟體之教職員生增加，使用視訊軟體的同時，請留意資安風險，詳細說明可參考資策會新聞https://www.iii.org.tw/Press/NewsDtl.aspx?nsp_sqno=2282&fm_sqno=14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9.05.05

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圖書館服務措施調整如下（將視疫情狀況調整並公告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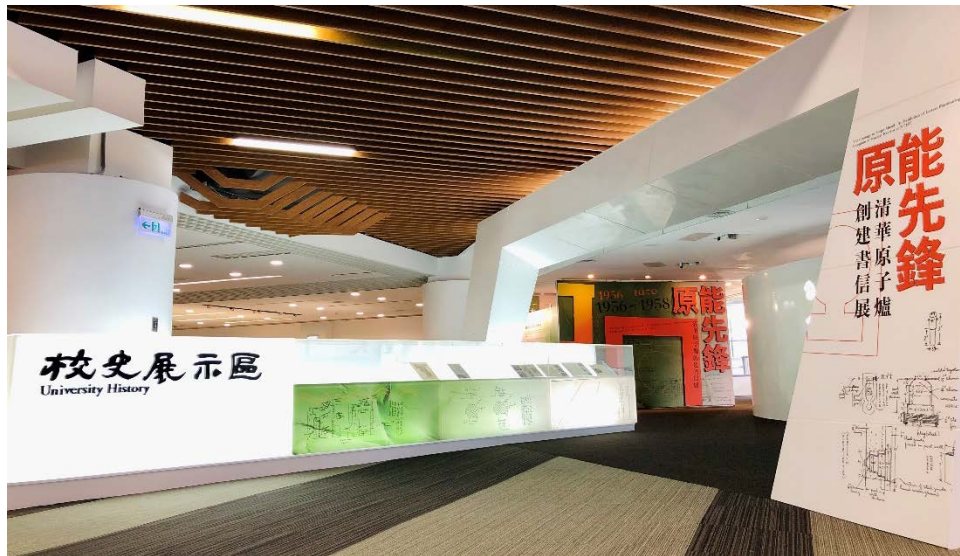
1. 入館請配戴口罩，館內活動並請保持安全社交距離（1.5 公尺）。
2. 請於校園體溫量測站或入館時量測體溫。體溫 $\geq 37.5^{\circ}\text{C}$ ，禁止入館並建議就醫。
3. 暫停校外人士換證入館，暫停持互換借書證及臺師大一卡通讀者入館。
4. 暫停參觀導覽申請，各項資源利用教育課程改以線上方式提供。
5. 暫停夜讀區、討論室與團體聆賞室借用，原訂期中考期間（4 月 13 日至 5 月 3 日）啟用的南大校區夜讀教室取消開放，以避免密閉空間群聚感染。
6. 師生如因防疫無法歸還書籍，可通知圖書館協助展延借期；如因防疫辦理休學，將維持館藏資源使用權益。
7. 圖書館已加強環境消毒清潔，並提供酒精消毒器供讀者使用，櫃檯人員均戴口罩，維護閱覽安全，但如非必要，請勿長時間停留於館內。
8. 人社院因應校園防疫進行門禁管制措施，週一至週五上午 7:50 至下午 4:20 以外時間均須刷卡進入（限院內相關人員與修課同學）。請需使用人社分館的師生多加留意。

二、展覽與推廣活動

1. 總圖書館「原能先鋒－清華原子爐創建書信展 1956-1958」校史特展自校慶 4 月 29 日起，於總圖書館 2 樓校史展示區推出 2020 年度校史特展「原能先鋒－清華原子爐創建書信展 1956-1958」。以一路參與原子爐採購、規劃至興建完成的楊毓東教授，其奉梅貽琦校長之命遠赴美國研習、聯繫採購原子爐設備期間，所撰寫之書信為主軸，娓娓道來原子爐創建（訂購、規劃）之初的來龍去脈，並輔以精選的書信內容與歷史照片呈現。藉由此批首次曝光的書信史料，揭開清華原子爐誕生之謎，及在臺建校初期清華師生為此一重大建設，所付出的心血與深遠貢獻。

歡迎點選觀賞特展選介影片：

<https://www.facebook.com/NTHULIB/videos/238695347211845/>



2. 因應疫情，圖書館各項展覽擴增線上展覽模式，期能化危機為轉機，提升圖書館推廣之線上服務。

- (1) 「植癒力舒心書展&影展」主題網站

http://www.lib.nthu.edu.tw/events/2020/bookfair_plants/



(2) 「人間即是動物園—動物文學巡覽」線上美術館及線上文學展

<https://www.facebook.com/NTHULIB/posts/10159752008597907>

<https://www.facebook.com/NTHULIB/posts/10159737578862907>



3. 總圖書館「方舟之島—李家維教授的植物異想世界」特展

3月4日至7月30日於總圖書館1樓知識集，舉辦「方舟之島—李家維教授的植物異想世界」特展，介紹本校生科系李家維教授，洞見失速的物種滅絕，從而催生位於屏東縣的「辜嚴倬雲植物保種中心」，成為種子藏量世界第一的「植物方舟」，並深入索羅門叢林進行異地保種計畫，致力於國際交流與教育研究的故事。此外，更展出李教授和學生新研發出科學與觀賞兼具的「原色包埋標本」，與植物保種中心致力培育的臺灣特有及稀有植物圖說。



總圖書館 1 樓知識集



總圖書館 1 樓知識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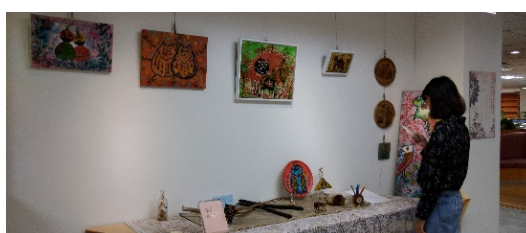
4. 人社分館「人間即是動物園—動物文學巡覽」

3月25日至5月29日於人社分館推出與人社院學士班陳樂心同學共同策劃的「人間即是動物園—動物文學巡覽」，引領觀展者縱覽動物文學，

書展區分為「人即是獸－魔幻動物區」、「城市晃遊－可愛動物區」、「太初有道－叢林野獸區」，題材相當獨特有趣，將人間比擬成了動物世界，試圖說服觀展者從動物性看人性，一起找到在人間動物園裡的生存之道。展覽同時邀請到藝術家胥鴻惠小姐展出其畫作及收藏，讓觀展者的心靈與視覺都能受到感動。



人社分館



人社分館

5. 人社分館「連正宏雙題個展」

3月3日至5月5日於人社分館展出藝術家連正宏老師特別為圖書館所設計之雙題個展，題一是老師將清大之美轉為畫布上的繽紛揮灑，題二則是讓觀展者不只用眼還得動腦的「字母手指暗語」創作，豐富有趣的展覽內容帶來了雙重的觀展體驗。





人社分館



人社分館

6. 南大分館「當仙杜瑞拉遇上葉限—中西灰姑娘的語言與文化比較」主題展

與臺語所鄭縈教授和鄭思婷博士候選人合作，3月30日至5月13日於南大分館舉辦「當仙杜瑞拉遇上葉限—中西灰姑娘的語言與文化比較」主題展。灰姑娘（Cinderella）故事家喻戶曉，早於西方千年在中國唐代段成式所著《酉陽雜俎》已出現灰姑娘的身影，中西方出現雷同的故事架構。本次展覽特別邀請臺語所鄭縈教授和鄭思婷博士候選人，為我們從中西灰姑娘的故事元素進行比較，探討語言與文化的關聯性，並應用在華語教材，展場也同步展出相關館藏資源。



南大分館



南大分館

三、圖書館利用教育（109年4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

1. 利用教育改採線上授課，錄影檔將整理於圖書館 youtube 頻道提供參考。

路徑：圖書館首頁/研究服務/利用指導/利用課程指導/說明會影片

網址：<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0Ogn8SJjLxpybK3-kmZiZ1Qcq0AtllzK>

2. 辦理系所主題資料庫課程1堂。

日期	課程	地點
04.14	社會所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線上授課

3. 辦理資料庫利用課程5堂。

日期	課程	地點
04.08	掌握最新研究趨勢！Web of Science (WOS) + JCR	線上授課

	+ ESI 介紹	
04.14	教育期刊資料庫 PQ—Education Database	線上授課
04.22	論文報告的好幫手—EndNote 篇（疑難排解課程）	線上授課
04.28	綜合學術期刊資料庫 EBSCO—Academic Search Premier（ASP）	線上授課
04.29	遠距學習最佳助手—影像科研資料庫 JoVE	線上授課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9.05.05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預計於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一點召開，當天會議將審議教師新聘案，為使校教評會委員之出席人數達到法定門檻及議案列席說明所需，請各單位協助盡量避開當天召開相關會議。另教師升等案安排於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一點校教評會審議，請各單位主管預留時間以備當天會議列席說明。
- 二、109 學年度上學期兼任教師再聘作業，業於本(109)年 4 月 20 日書函轉知本校各教學單位及中心，請於本(109)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前將再聘名冊及(未)具本職調查表送達人事室，俾辦理後續聘任作業。
- 三、本校 109 學年度暨第 1 學期教師及研究人員進修、休假研究申請案，請於本(109)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前彙送人事室辦理。
- 四、為提升本校教職技員及約用同仁電腦資訊能力並增進工作相關技能，訂於 109 年 5 月 7 日辦理遠距研習課程「雲端視訊會議及教學平台工具-Google Meet 與 U 簡報」，歡迎教職技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五、有關本校職技員工及學校約用人員本(109)年度暑休事宜，已於 4 月 23 日以清人字第 1090910155 號書函轉各單位。本年度暑休核給 10 天，使用期間自 109 年 7 月 6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請各位主管提醒所屬同仁預為安排。又暑休之申請，應不影響業務之推動並應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如各教學單位或單位內專職員工(含學校約用人員)僅有 1 人，實施暑休確有困難時，可視實際情形改以院為單位，機動調配職務代理，並互相支援。校控專題計畫人員之差勤管控經用人單位同意並簽准給予寒暑休者，本年度暑休實施方式比照辦理。
- 六、勞動部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並自 109 年 4 月 10 日生效，該計畫業於 109 年 4 月 20 日防疫會議報告。勞動部受理期間自 109 年 4 月 13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單位如有需求，可逕向人事室洽詢。
- 七、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中學 109 學年度國中部、國小部、幼兒園部轉學生缺額遞補案實驗中學預定 6 月 24 日公告缺額，人事室彙辦報名期限至 6 月 29 日。另該校高中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受理報名期限至 5 月 20 日止，請欲申請之教職員填報表格並備妥相關文件逕送人事室辦理。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9.5.5

主計室業務報告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來函，因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常客優惠方案措施，機關員工使用個人電子票證搭乘臺北捷運報支費用，無須核算扣減回饋金，業已發書函轉知各單位查照辦理。
- 二、為簡化工作流程，並配合行政院「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修正，自即日起放寬各式支出憑證應記明事項，如刪除統一發票應記明事項之數量及單價與經手人應於電子發票證明聯註記字軌號碼等。相關訊息資料已於 109 年 4 月 22 日清主字 1099003089 號書函轉知各單位查照辦理。
- 三、本校 110 年度概算相關書表，業已依限於 3 月 20 日函送教育部審核，目前刻正進行預算書表編製作業。
- 四、行政院因應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因應總統指示盤點擴大內需加速固定資產投資調查表」及「教育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防疫經費執行情形調查表」，已由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及人事室協助查填並依限回覆。
- 五、教育部應統計資料需要，請各基金查填「106-108 年度現金餘絀比率調查表」、「108 年度獎助學金提撥情形調查表」及「106 至 108 年度自籌數與學雜費收入差額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六、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為調查 108 年度「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及「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之原始憑證留存及保管情形，請各委託單位查填「受補助單位歷年執行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及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之原始憑證保存情形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函覆。
- 七、本校 108 年度「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及「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已依規定函送審計部，感謝各單位配合辦理。
- 八、本校 108 年第 4 季、109 年第 1 季財務資訊已依規定完成公告，可於本校之校務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 九、行政院主計總處請各校協助核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彙總表」等 4 張主要表及「長期債務增減明細表」中有各基金個別資料部分(含備註說明)，已核對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本校校務基金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財務收支執行狀況如下：
 - (一) 收支餘絀及固定資產支出情形：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2,031,971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2,151,746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4.43%，支出數 1,956,947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2,066,168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4.71%，收支賸餘 75,024 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239,874 千元。
2. 固定資產支出情形：固定資產支出實際執行數 112,340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97,003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15.81%（附件一）。

（二）可用資金部分（本項不包含本校附設實驗小學）：

1.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第 3 款略以，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教育部得令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管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2. 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可用資金為 1,019,291 千元。
3. 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 378,111 千元，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為 2.70。

（註：依教育部高教司來函規定，可用資金餘額至少達最近年度平均現金經常支出月數 4 個月以上，即倍數 4 倍以上。）

- （三）依據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於各校「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 50% 比率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等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本(109)年度截至 3 月底止收支賸餘數 77,206 千元，加計可加回折舊數 102,235 千元後，財務實質賸餘數為 179,441 千元，為利整體校務發展及降低財務風險，建請學校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以避免發生可用資金過低及財務實質短絀。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可用 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 配數(A)	實際執行數 (B)	執行率 (%) (B/A)
土地	15,000	0	0	—
土地改良物	25,500	0	2,041	—
房屋及建築	30,000	0	10,273	—
機械及設備	400,221	65,537	90,367	137.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75	940	313	33.34%
什項設備	178,821	30,526	9,346	30.62%
總計	655,117	97,003	112,340	115.81%

清華附小報告

1. 因應疫情，附小四維校區與 TOS 校區互相合作與支援，總務處與學務處大力支援各項相關防疫措施。各處室也有相關配套措施，教學正常進行，孩子們作息如常，各班導師也積極配合學校所有宣導措施。
2. 因應新竹市政府公告指示—新竹市學校畢業典禮、校外教學與六年級畢業活動停辦。為讓應屆畢業的孩子完成畢業儀式，幼兒園與小學部畢業典禮以班為單位分梯次進行(100 人以下)，參與對象為學校師長與學生，進行簡單隆重畢業儀式。(家長不出席)
3. 不定期召開防疫小組會議，針對校內大型活動進行方式都以最高防疫規定為考量依據。為讓教學正常化，教務處已經妥善籌畫線上教學軟體讓教師們熟悉與操作，以及錄製教學讓教學可以透過線上軟體繼續進行。
4. 109 學年度四維校區小一新生報到完畢
 - ①大學部與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共 17 位。
 - ②TOS 校區 5/8 報到完畢。
 - ③幼兒園登記時間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適齡兒童就讀條件細節請參閱網頁招生簡章。
5. 第 36 屆美術班仁美里美術才藝班於 5 月 11 日辦理畢業美術展，主題『最後藝年』，地點設在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藝術中心，展出期間 5/11-5/18。歡迎師長共襄盛舉。
6. 十二新課綱彈性課程發展，教育學院繼續支援 STEAM 課程研發，英教系周秋惠教授指導 CLIL 雙語課程的研發
7. 至目前為止附小兩校區以守護學生健康原則，凡有相關公務的外賓或廠商入校洽詢公務，一律採取量體溫、戴上口罩與登記等相關措施。

國立清華大學109學年度行事曆修正草案

109年3月3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109年3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90037822號函備查
(109年4月14日校務會報修正)

年	週次	月曆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109 年								1	8 月	1 六	109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3 一	暑期班申請課程停修開始(至7日止)
		9	10	11	12	13	14	15		10 一	新生申請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至14日止)
		16	17	18	19	20	21	22		13 四	109學年度入學各級新生、轉學生選課(至18日止)
		23	24	25	26	27	28	29		17 一	109學年度暑碩專班休退學及畢業生退1/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30	31							23 日	祖父母節
									24 一	暑期班期末考試(至28日止)	
									27 四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選課開始(至31日止)	
									28 五	暑期班結束	
	1			1	2	3	4	5	9 月	1 二	109學年度暑碩專班結束
	2	6	7	8	9	10	11	12		8 二	(1)學士班新生入學報到與講習(至10日止) (2)研究生新生學分抵免申請(至16日止)
	3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四	(1)學士班新生、轉學生註冊 (2)109學年度第1學期加退選開始，受理加簽及校際選課(至28日止)
		20	21	22	23	24	25	26		11 五	(1)研究生新生註冊、(2)教師完成更改108學年度第2學期(南大校區105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成績截止、(3)教師送繳109學年度暑碩專班成績截止、(4)受理就學貸款申請(11、14日兩天)
		27	28	29	30					14 一	(1)全校各級學生上課開始、註冊日、(2)生輔組校內外獎學金申請(依生輔組公告辦理)
110 年	4					1	2	3	10 月	1 四	中秋節
	5	4	5	6	7	8	9	10		2 五	中秋節彈性放假(本日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6	11	12	13	14	15	16	17		5 一	弱勢助學金申請(至12日止)
	7	18	19	20	21	22	23	24		6 二	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
		25	26	27	28	29	30	31		9 五	國慶日補假
										10 六	國慶日
									19 一	期中教學意見反映週(至12月11日止)	
									23 五	休退學及畢業生退2/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繳交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費截止	
	8	1	2	3	4	5	6	7	11 月	2 一	(1)109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課程停修開始(至30日止) (2)期中成績預警開始(至12月18日)
	9	8	9	10	11	12	13	14		3 二	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10	15	16	17	18	19	20	21		11 三	全校運動大會(停課一天)
	11	22	23	24	25	26	27	28	12 月	30 一	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申請案送人事室截止
	12	29	30							1 二	申請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開始(至7日止)
	13			1	2	3	4	5		4 五	休退學及畢業生退1/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14	6	7	8	9	10	11	12		8 二	10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五	教學意見調查開始(至110年1月10日止)
	16	20	21	22	23	24	25	26		24 四	(1)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選課開始(至28日止) (2)導師輔導選課(至110年3月8日止)
									31 四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選課開始(至1月4日止)	
	17						1	2	1 月	1 五	開國紀念日
	18	3	4	5	6	7	8	9		5 二	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10	11	12	13	14	15	16		8 五	南大校區105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109學年度第1學期休學申請截止
		17	18	19	20	21	22	23		11 一	(1)期末考試開始(至15日止)、(2)109學年度第1學期休學申請截止
		24	25	26	27	28	29	30		15 五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選課開始(至19日止)
		31								18 一	寒假開始
										29 五	教師送繳109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截止
										31 日	(1)109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 (2)109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論文口試結束

註:本行事曆依教育部正式來函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新於教務處網頁。

年	週次	月曆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110 年	1 2	1	2	3	4	5	6		2 月	1	一 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
		7	8	9	10	11	12	13		3	三 辦理碩士班考試入學(至4日止)(暫訂)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四 春節彈性放假
		21	22	23	24	25	26	27		12	五 除夕
		28								13	六 春節(至16日止)
										18	四 109學年度第2學期加退選開始，受理加簽及校際選課(至3月8日止)
	3 4 5 6								3 月	19	五 (1)教師完成更改109學年度第1學期(南大校區105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成績截止、(2)受理就學貸款申請(19、22日兩天)
										22	一 (1)全校各級學生上課開始、註冊日、(2)研究生新生學分抵免申請(至26日止)、(3)生輔組校內外獎學金申請(依生輔組公告辦理)、受理軍公教遺族就學減免申請(至26日止)
										26	五 教師提出更改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成績截止
										28	日 和平紀念日
	7 8 9 10	1	2	3	4	5	6		4 月	1	一 和平紀念日補假
		7	8	9	10	11	12	13		5	五 梅竹賽(5日至7日，5日下午停課，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若停賽則正常上課)(暫訂)
		14	15	16	17	18	19	20		9	二 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
		21	22	23	24	25	26	27		20	六 校園徵才博覽會
		28	29	30	31					29	一 期中教學意見反映週(至5月21日止)
	11 12 13 14 15					1	2	3	5 月	2	五 休退學及畢業生退2/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繳交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費截止
		4	5	6	7	8	9	10		4	日 民族掃墓節暨兒童節
		11	12	13	14	15	16	17		5	一 民族掃墓節暨兒童節補假
		18	19	20	21	22	23	24		6	二 民族掃墓節暨兒童節補假
		25	26	27	28	29	30			7	三 校際活動週(停課一日，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12	一 (1)109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課程停修開始(至5月10日止) (2)期中成績預警開始(至5月28日止)
	16 17 18								6 月	13	二 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
										15	四 各系級單位完成專任教師評量初審
										21	三 各系辦理大學個人申請甄試(21日至5月9日，由各系自行指定日期並於招生簡章分則公告)(暫訂)
										24	六 校慶環校路跑
										25	日 校慶活動日
										29	四 校慶日
	19 20 21 22 23 24							1	7 月	4	二 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
		2	3	4	5	6	7	8		14	五 休退學及畢業生退1/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9	10	11	12	13	14	15		15	六 各院級單位完成專任教師評量複審
		16	17	18	19	20	21	22		18	二 轉系、轉所申請(至6月15日止)
		23	24	25	26	27	28	29		19	三 全校游泳賽
		30	31							28	五 教學意見調查開始(至6月20日止)
	25 26 27 28 29 30								8 月	29	六 畢業典禮
										31	一 教師升等資料、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申請案送人事室截止
										1	二 申請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開始(至7日止)
										3	四 (1)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選課開始(至7日止) (2)導師輔導選課(至110學年度第1學期加退選截止)
										8	二 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
										10	四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選課開始(至14日止)
	31 1 2 3 4 5								9 月	14	一 端午節
										18	五 南大校區105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109學年度第2學期休學申請截止
										21	一 (1)期末考試開始(至25日止)、(2)109學年度第2學期休學申請截止
										28	一 (1)暑假開始、(2)教師送繳應屆畢業生109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截止、 (3)暑期班選課及繳費開始(至7月9日止)
	32 33 34 35 36 37								10 月	1	四 (1)暑期班上課開始、(2)110學年度暑碩專班上課開始、註冊日、休退學及畢業生免繳學雜費截止
										9	五 教師送繳非應屆畢業生109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截止
										21	三 110學年度暑碩專班休退學及畢業生退2/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31	六 (1)109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2)109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論文口試結束

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宿舍社區公約(草案)

109 年 月 日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為提昇清華社區整潔安寧的居住品質，促進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的風氣，並於辦理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有明確之認定依據，特訂定本公約。

一、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

經查明宿舍借用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用人在本校不得再請借宿舍。

二、借用宿舍人使用宿舍之權利範圍僅及於分配宿舍室內部分。基於住屋環境維持，室外(含樓梯間、屋頂、庭園道路等)由住戶清潔維護，但性質屬公用，不可限定為個人所有，其相關作為應符合學校規範。

三、各住戶應保持宿舍內外之整潔，如有大件廢棄物請協調事務組處理，不得任意棄置戶外。

四、各住戶應保持宿舍安寧，尤其避免清晨及深夜產生噪音影響鄰居。

五、社區內車輛應減速慢行限速每小時 25 公里，並遵守規定停放，且禁止停放草坪。

六、住戶所飼養之寵物應依法登記及定期預防注射，並妥善管理，不可擾亂社區安靜及污染環境。若須放置戶外活動，則須有主人陪同。

七、宿舍室內場所全面禁菸，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並禁露天燃燒物品造成空氣汙染。

八、宿舍借用人如有下列情形應適時通知總務處保管組，俾利查考認定：

1.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

2.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

3.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

九、住戶每年依規接受校方二次宿舍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總務處將不定期且不預先通知，派員實地訪查各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請住戶勾選居住狀況調查問卷並簽名，每學期經派員到府實地訪查三次仍無人在家時，現場留置調查問卷並限期回復，並請前1年年用水量低於60度之住戶，提出居住狀況說明。

十、居住事實調查結果將簽陳首長核示並於宿舍管理委員會報告查考結果，如無法提出未有不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或所提居住事實說明顯有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經首長認定未實際居住者，應終止借用，並於一個月內交還宿舍。

十一、住戶若違反上述規定經鄰近住戶反應，經各分區代表勸導協調無效者，送宿舍管理委員會仲裁，其性質影響重大者報請校方處置。

十二、本公約未盡事宜依宿舍管理手冊及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工居住宿舍狀況調查表

NO. 《項次》

宿舍地址	宿舍借用人姓名
《宿舍地址》	《現住人》
※調查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一年） ※宿舍借用人於調查期間因學術研究、執行特殊任務或借調奉派等因素出國駐外者，請直接跳填第三題。	
居住宿舍狀況題項	簽名
一、宿舍借用人於調查期間 ☐ 是 ☐ 否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 （二）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 （三）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 （本題勾選“是”時，請續填下一題項） 二、宿舍借用人 ☐ 是 ☐ 否 因疾病、傷害，經提出合法醫療機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明者，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為維護其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於宿舍，經提出佐證資料，並 <u>已專簽</u> 經校方審核確認屬實准予保留宿舍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宿舍借用人 簽名：
三、宿舍借用人因學術研究、執行特殊任務或借調奉派等因素出國駐外期間，其原同住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有一人以上續住於宿舍者，於調查期間 ☐ 是 ☐ 否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 （二）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 （三）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 （本題勾選“是”時，請續填下一題項） 四、承第三題其原同住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有一人以上續住於宿舍者，於調查期間 ☐ 是 ☐ 否 因疾病、傷害，經提出合法醫療機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明者，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為維護其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於宿舍，經提出佐證資料，並 <u>已專簽</u> 經校方審核確認屬實准予保留宿舍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宿舍借用人眷屬 簽名： 親屬關係請勾選： ☐ 配偶 ☐ 未成年子女 ☐ 父母 ☐ 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
說明： 一、依行政院訂頒「宿舍管理手冊」、「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及本校「教職員宿舍社區公約」辦理。 二、按上開規定各宿舍管理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屆時彙整後將詳實陳報宿舍管理機關，本校擬訂於每學期各辦理乙次，由於本項調查攸關住戶權益，敬請各住戶撥冗填寫，並於 <u>○○年○○月○○日前</u> 擲回保管組為禱。 三、另宿舍區既有之增建、違建自 98/5 起本校已照相列冊暫不處理（但若建管單位查核時，住戶仍應配合建管機關規定辦理並應負舉證之責），而每年二次定期查報宿舍增建、違建工作併本案進行，如有發現非既有之增建、違建等，請住戶限期恢復原狀、改善及清除建築物內存放之物品，逾期不為者，由總務處代為強制執行拆除，其所需拆除相關費用由該住戶負擔，存放該建物內之物品，視同廢棄物一併清除。	
總務處 啟	

國立清華大學職務（眷屬）宿舍訪查通知單

住戶資料	宿舍地址	
	借用人	
訪查日期	1. 第一次訪查為 年 月 日（星期 ） 2. 第二次訪查為 年 月 日（星期 ） 3. 第三次訪查為 年 月 日（星期 ） *宿舍借用人請於收到本通知單後7日內回覆。	
法令依據	1. 行政院訂頒「宿舍管理手冊」第三章第十四點： 「宿舍使用情形，管理機關應經常派員調查，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宿舍借用人違反本手冊有關規定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 2. 行政院訂頒「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三點：「各宿舍管理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 3. 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宿舍社區公約。	
通知內容	借用人經宿舍管理機關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並查核年用水低於 60 度，請收到本通知單於 7 日內填妥並簽章後，以 email: shows@mx.nthu.edu.tw 或 限時掛號寄至：國立清華大學總務處保管組 （地 址：300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連絡電話：（03）5731349 傳真電話：（03）5723530	
回覆內容	訪查當時不在原因： ☐ 上班、上課中； ☐ 外出； ☐ 出國； ☐ 年用水量低於 60 度，住戶提出居住狀況說明。 ☐ 其他：(請說明)	
借用人簽名欄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
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查作業流程圖

階段

訪查階段

資料蒐集

核定階段

保管組派員實地訪查(三次)

事務組提供年用水量
年用水量低於60度之
住戶提出居住狀況說明

在家

不在家

已回復

現場留置調查問卷限期回覆

未回復

已回復

掛號及email寄通知單限期回復(如附件)

居住調查表
簽名

仍未回復或所提說明
明顯有不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

資料蒐集
(用水紀錄、查核出入境、訪查鄰居、屋況檢視等)

參考行政院「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

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是否符合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

不符合

符合

結案

發函終止借用
催還宿舍

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學校約用人員以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遴選，經試用合格後僱用，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主管職務。 <u>前項遴選程序，由用人單位自行辦理公告，用人單位經初審應徵者資格後，組成遴選委員會(3人以上，內含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約評會)或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1人)辦理複審。</u> 本校各級主管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已僱用者，續僱時不受此限。 各單位因業務需要僱用期限在三個月以內之學校約用人員，得專案簽准免經公開遴選。	第八條 學校約用人員以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遴選，經試用合格後僱用，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主管職務。 本校各級主管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已僱用者，續僱時不受此限。 各單位因業務需要僱用期限在三個月以內之學校約用人員，得專案簽准免經公開遴選。	一、新增第二項規定。 二、有關學校約用人員遴選程序，原規範於「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實施後各單位應行配合事項」內容中，因上開配合事項細部作業程序已與現行作業不同，是106學年度第1次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議業已廢止該配合事項，<u>爰新增遴用程序一項之規定於工作規則內。</u>
第十一條 學校約用人員試用三個月，<u>但具特殊技能、專長、經歷，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報經校長核定，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校約用人員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報經校長核定，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新增但書，<u>明定專案簽准者免試用。</u>
第十五條 為審議學校約用人員相關事宜，應組成<u>約評會</u>；約評會置委員十五人，除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指定三人及約用人	第十五條 為審議學校約用人員相關事宜，應組成<u>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約評會)</u>；約評會置委員十五人，除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代表五人組成之。 約評會審議事項包括學校約用人員之升級、考核、獎懲、薪級提敘、專業津貼、職務津貼及其他相關事宜。 約評會委員，應遵守保密規定，如審議涉及其本身、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之案件時，應行迴避。	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指定三人及約用人員代表五人組成之。 約評會審議事項包括學校約用人員之升級、考核、獎懲、薪級提敘、專業津貼、職務津貼及其他相關事宜。 約評會委員，應遵守保密規定，如審議涉及其本身、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之案件時，應行迴避。	
	(以下空白)	

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

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5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新竹市政府府勞動字第 0980002240 號函同意核備
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新竹市政府府勞動字第 1060068053 號函同意核備
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新竹市政府府勞動字第 1070081356 號函同意核備
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新竹市政府府勞動字第 1070189339 號函及 107 年 12 月 25 日新竹市政府
府勞動字第 1070195161 號函同意核備
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務發展，建立契約進用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管理制度，特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暨中央相關法規，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約用人員，係指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以契約僱用且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令之人員。
前項約用人員依管理與敘薪方式之不同，區分為學校約用人員與專題計畫約用人員二類。
- 第三條 本規則之適用如發生疑義時，應本勞資和諧之精神，在不違反法令之強制及禁止規定下，得於勞資會議中協商或報請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勞工處解釋。

貳、約用及服務

- 第四條 各單位新進學校約用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用人單位之業務如有健康檢查需求時，約用人員應檢附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新進學校約用人員以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為原則，情形特殊者，得專

簽處理。

第五條

學校約用人員，分約僱管理員、約用行政人員、約用技術人員、約用諮商人員及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經校長核准之職稱等五類。

約用行政人員之職稱由低至高依序為：行政助理、助理管理師、副管理師、管理師、高級管理師。

約用技術人員之職稱由低至高依序為：技術助理、助理工程師、副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

約用諮商人員之職稱，得視業務需要另訂之。

第六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校約用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約用人員僱用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終止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單位人員出缺或新增業務需僱用學校約用人員時，由用人單位簽經一級單位確認，會人事室審核人力配置，並經校長核准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僱用。

第八條

學校約用人員以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遴選，經試用合格後僱用，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主管職務。

前項遴選程序，由用人單位自行辦理公告，用人單位經初審應徵者資格後，組成遴選委員會(3人以上，內含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約評會)或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1人)辦理複審。

本校各級主管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已僱用者，續僱時不受此限。

各單位因業務需要僱用期限在三個月以內之學校約用人員，得專案准免經公開遴選。

第九條

學校約用人員應與本校簽訂契約，作為雙方權利義務之準據。契約分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認定。契約內容以書面訂之，其格式如附件一。契約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於年度中進用者，得訂約至年終。學校約用人員屆滿六十五歲，不再續僱；但情形特殊者，得按年專簽處理。

第十條

約用人員應於到職當日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無

正當理由者，視同放棄。

第十一條 學校約用人員試用三個月，但具特殊技能、專長、經歷，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報經校長核定，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校約用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證人應負追繳賠償責任：

(一)虧欠公款或損毀公物，無力賠償者。

(二)侵占或偷竊公物公款者。

(三)手續不清或其他不法情事，致本校蒙受財物上損害者。

第十三條 學校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如因業務需要經專案簽准，得於校內兼任其他相關計畫工作人員，至多不得超過二個，兼職酬勞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其薪資之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約用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本校之相關規定。

(二)愛護公物，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

(三)服從主管之命令；執行職務，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四)因職務所知悉或蒐集之資料，不得擅自利用、公開或圖利；因職務或參與協助研究完成之研發成果，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五)遵守學校機密，對於機密文件，無論是否主管業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六)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並不得收受不正當之利益。

(七)不得有損害學校聲譽之行為。

第十五條 為審議學校約用人員相關事宜，應組成~~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約評會)~~；約評會置委員十五人，除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指定三人及約用人員代表五人組成之。

約評會審議事項包括學校約用人員之升級、考核、獎懲、薪級提敘、專業津貼、職務津貼及其他相關事宜。

約評會委員，應遵守保密規定，如審議涉及其本身、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之案件時，應行迴避。

參、薪資及年終工作獎金

第十六條 學校約用人員之薪資係按月計酬，並以完成核薪文件後依下列原則撥發：

(一)薪資自到職日起計支。

(二)每月五日前核發當月薪資為原則，並提供工資各項目明細。
薪資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基本工資，其標準依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如附件二）支給。

但情形特殊者，得由用人單位另訂相關規定，簽請學校同意後辦理。
第十七條 新進學校約用人員各依其學歷及職稱，自最低薪級起薪；薪資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惟約用技術人員之起薪得酌予提高，至多提敘以不超過五級為限，並提經約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支領月退休金（俸）之公教及軍職人員再任為約用人員，其薪資達依其適用退休法令規定之數額者，須停支其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

第十八條 學校約用人員如為具專業證照或特殊技術之不易覓得人才，經用人單位檢附證明文件及業界相關薪資資訊，經簽准並提約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支領專業津貼；其標準由約評會審議之。
前項人員於試用期間支給半額之專業津貼；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簽約僱用得支給全額津貼。

未支領專業津貼之約用技術人員，其起薪得酌予提高，至多提敘五級，並經提約評會審議通過後，自試用期滿之翌日辦理。

學校約用人員因升級取得較高職稱時，依本校契約進用人員職務津貼標準表（如附件三）發給職務津貼。

第十九條 學校約用人員如有公職機關(構)相關工作年資，由用人單位確認並經約評會審議後，得按每滿一年提敘一級；如有民營機構相關工作年資，由用人單位確認並經約評會審議後，得按每滿二年提敘一級；惟二者合計至多提敘五級。

約用人員申請提敘薪級，經約評會審議通過後，自試用期滿之翌日起實施。

提敘薪級至年終未滿一年者，次年不予晉薪。

第二十條 約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得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或視學校經費情形酌予調整之。

肆、升級與降級

第二十一條 所稱升級，係指升級較高之職稱；所稱降級，係指降調次一序列之職稱。

學校約用人員之升級，依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序列表（如附件四）之序列，逐級循序擇優辦理甄審；惟到校服務未滿三年或最近一年曾受記過處分或累積達記過處分(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升級。

學校約用人員年度內累積達記過二次者，用人單位得報經校長核定，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校約用人員升級之評分，依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升級評分標準表（如附件五）辦理。

第二十三條 辦理學校約用人員升級時，擬升級之職缺如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升級。

伍、工時與差假

第二十四條 學校約用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彈性上下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學校約用人員依本校職技人員差勤管理要點之規定線上簽到退；如因業務需要，學校約用人員直屬主管得經員工同意且經專案簽准後調整其工作時間，並由單位自行控管。

第二十五條 學校約用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晝夜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但依輪班制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第二十六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得延長工作時間，一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時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學校約用人員因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均應依規定申請加班，並經徵得主管同意；未依規定完成核備程序者，不得視為延長工作時間。

第二十七條 學校約用人員延長工作時間，經員工同意後，得擇期補休，或視單位經費許可依下列標準加給薪資：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學校使約用人員於第二十九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本校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發生，有使員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出勤工資之計算方式，依前述規定計給。

第二十七條之一 學校約用人員於平日或休息日工作後，依其意願選擇補休，並依工作時數計算補休時數；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完畢之時數，依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前條補休之期限，逾依本規則第三十二條所約定年度之末日者，以該日為期限之末日。

補休應依學校約用人員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

補休屆期或契約終止時，發給未補休完畢時數工資之期限為補休屆期後三十日內發給。

因契約終止所發給之未補休完畢時數之工資，於契約終止時，本校應連同本規則第十六條應結清之工資，一併給付學校約用人員。

第二十八條 學校約用人員於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放假，薪資照給。但得配合本校辦公時間調移之。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日為：

一、紀念日：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三）國慶日〈十月十日〉。

二、下列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

（一）春節。

（二）民族掃墓節。

（三）端午節。

（四）中秋節。

（五）農曆除夕。

（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三、下列節日，由有關機關、團體、學校舉行慶祝活動，並按下列規定放假：

（一）兒童節：放假一日。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二）勞動節：勞工放假。

第二十九條 約用人員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

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前述例假日之休假。但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第三十條 基於業務上需要，經徵得學校約用人員同意於休假日工作時，經員工同意後，得擇期補休，或得視單位經費許可加倍發給薪資。

第三十一條 學校約用人員之給假分為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公傷病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公（差）假及寒暑假等，詳如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給假一覽表（如附件六）。

第三十二條 學校約用人員之特別休假每次應至少半日，並規定如下：

（一）新進人員於到職滿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准給特別休假三日。

（二）服務本校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准給特別休假七日。

（三）服務本校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准給特別休假十日。

（四）服務本校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准給特別休假十四日。

（五）服務本校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准給特別休假十五日。

（六）服務本校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工作年資以學校約用人員到職當日起算，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行使特別休假權利。

特別休假期日，由學校約用人員排定之；本校應於員工符合前項所定特別休假條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告知員工排定特別休假。

學校約用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而未休之日數，經本校與同仁協商遞延至次年度實施。其遞延之日數，於次一年度請休特別休假時，優先扣除。

第三十二條之一 前條遞延至次年度終結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未休工資依學校約用人員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一日工資計算。未休工資計算之基準，為學校約用人員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換算之。

因年度終結所發給之未休工資之期限應於年度終結後三十日內發給。

因契約終止所發給之未休工資，於契約終止後，連同應結清之工資，給付給學校約用人員。

學校約用人員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工資明細，並於前二項給付未休工資時，一併通知學校約用人員。

第三十三條 前條特別休假服務年資之採計規定如下：

- (一)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繼續在本校服務年資。
- (二)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已由本校採計其他公務機關（構）、學校服務年資。
- (三)適用勞動基準法後新進人員，特別休假年資僅採計服務本校年資；其曾於本校服務離職後再僱用者，原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第三十四條 學校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曠職論：

- (一)未辦妥請假手續擅離職守者。
- (二)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者。
- (三)請假有虛偽情事者。

學校約用人員曠職期間薪資不發，並列入年終考核紀錄。

陸、獎懲

第三十五條 各單位對所屬學校約用人員之特殊優劣事蹟，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客觀公正之考核，並予以適當之獎懲。

第三十六條 除辦理本職業務屬一般圓滿達成任務或辦理本職以外之工作已領取津貼、加班費、工作酬勞或已申請補休等不予敘獎外，得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1、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2、對主辦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行者。
- 3、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 4、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
- 5、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一個月（四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6、從事研究發展，對促進業務改革，有具體績效者。
- 7、拒受不當餽贈，經查明屬實者。
- 8、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得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
- 9、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1、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經採納實施，著有績效者。
- 2、對主辦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3、對主辦業務之推展，主動積極，負責盡職，確具成效者。
- 4、研擬專案業務，提出改革具體方案，經採行實施具有價值者。
- 5、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6、從事研究發展，對促進業務改革，有具體重大績效者。
- 7、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
- 8、檢舉或協助偵破重大違法舞弊案件者。

- 9、拒收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其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 10、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11、其他重大功績，足資表率者。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 1、執行重要政令，克服艱難，圓滿達成使命者。
- 2、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
- 3、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者。
- 4、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順利予以解決者。
- 5、在惡劣環境下，盡力職務，圓滿達成任務者。

第三十七條 學校約用人員得依下列標準辦理懲處：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1、怠忽職守，敷衍塞責。
- 2、對主辦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
- 3、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配合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者。
- 4、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 5、言行不檢，有損本校聲譽。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1、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
- 2、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有損本校形象者。
- 3、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有確實證據者。
- 4、對主辦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
- 5、洩漏公務機密，情況嚴重。但已引起處理困難者。
- 6、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者。
- 7、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嚴重損失。
- 8、代替或委託他人差勤刷卡，經查屬實者。
- 9、無故曠職影響公務正常運作者。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 1、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本校聲譽，有具體事證。
- 2、圖謀不法利益、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本校聲譽，或重大誣陷侮辱同事，有具體事證者。
- 3、故意曲解法令，致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有具體事證者。
- 4、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
- 5、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6、脅迫、公然侮辱長官，有具體事證者。
- 7、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有確實證據者。

8、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前項各款情節若涉及刑事責任者，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其情節、原因、動機、影響程度酌予增減額度。
- 第三十九條 對學校約用人員擬予懲處時，應由人事室事先通知當事人於十日內提出書面申辯，以併同核議；記過以上之懲處，約評會得基於實際需要，通知當事人到會陳述意見後再行審議。
- 第四十條 約評會對獎懲案件，如認為事實證據不足時，得通知原單位或有關單位補充；如仍有疑義，得派員調查後再行審議。
- 第四十一條 獎懲案件之提出，原則上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由用人單位填具獎懲建議表詳敘具體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彙整後提約評會審議，審議結果陳報校長核定後發布獎懲令。
- 第四十二條 (刪除)
- 第四十三條 學校約用人員申請敘獎之獎勵限制，參照職員敘獎規定辦理。
- 第四十四條 (刪除)
- 第四十五條 (刪除)

柒、考核

- 第四十六條 學校約用人員之考核分下列三種：
- (一)試用考核：試用人員試用期滿合格者，始得正式僱用。
 - (二)平時考核：每年定期由主管進行考核。
 - (三)年終考核：每年年終由主管進行考核，以作為升級評分、晉薪、職務津貼調整之參考。
- 第四十七條 學校約用人員平時考核及獎懲，應為年終考核之重要參考。
- 第四十八條 學校約用人員之年終考核，應由單位主管評擬，並遞送本校約評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考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約評會對於年終考核擬列入六十分以下之受考人，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 第四十九條 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優、壹、貳、參四等，各等分數如下：
- (一)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者，晉薪一級，得作為各單位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執行業務績效卓著之參據。
 - (二)壹等：總分八十分以上不足九十分者，晉薪一級。
 - (三)貳等：總分六十分以上不足八十分者。
 - (四)參等：總分不足六十分者，不續僱。
- 考核結果不予續僱者，由人事室通知終止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連續任職學校約用人員至年終達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其年終考核列壹等以上，次年不予晉薪。留職停薪並於考核當年度復職者，

依本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學校約用人員年終考核不得考列壹等以上之情事如下：

- (一)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 (二)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 (三)請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但特殊原因且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
- (四)受刑事處分者。
- (五)辦理業務態度惡劣，影響本校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第五十一條 學校約用人員年終考核應考列參等之情事如下：

- (一)怠忽職守，延宕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
-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勸導無效。
- (三)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
- (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本校聲譽。
- (五)年度內平時獎懲抵銷後累計達記一大過以上處分者。

捌、保險與福利

第五十二條 學校約用人員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得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第五十三條 學校約用人員之慶生，每人每年逢其出生月份得視學校經費酌發生日禮券；另文康活動每人每年亦得視學校經費酌予補助，並以一次為限。

第五十四條 學校約用人員之子女，得依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招生簡章之規定申請入學。

第五十五條 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 (二)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三)圖書館、計算機與通訊中心、諮商中心、新竹馬偕附設清華診所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四)學校約用人員在具有特別休假資格後，每年得利用特別休假持用國民旅遊卡申請旅遊補助，服務本校未滿三年者，不予核給；滿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四千元為原則；滿五年以上者，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八千元為原則，另年資計算以每年6月30日止為基準，另學校得視經費情形衡酌調整。
- (五)其他經專案簽准之事項。

玖、職業災害補償

第五十六條 學校約用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學校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學校支付費用補償者，學校得予以抵充之：

- (一) 學校約用人員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學校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二) 學校約用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學校應按其原領薪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學校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 (三) 學校約用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障害者，學校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四) 學校約用人員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學校除給與五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薪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 1、配偶及子女。
 - 2、父母。
 - 3、祖父母。
 - 4、孫子女。
 - 5、兄弟、姐妹。

第五十七條 學校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五十八條 學校約用人員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約用人員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拾、優秀人員選拔

第五十九條 學校約用人員品行優良，自選拔年度推算上一年度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優秀人員：

- (一) 執行學校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者。
- (二) 研提改進業務措施，或研訂重要計畫及實驗方案，經採行確有貢獻者。
- (三) 辦理重要業務，服務熱忱，規劃周密，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
- (四) 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對學校業務有貢獻者。
- (五) 查舉不法，對維護校園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貢獻者。
- (六) 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者。
- (七) 執行職務，甘冒險阻，不畏艱難，不為利誘，圓滿達成任務，有貢獻者。

(八) 其它具體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楷模者。

第六十條 優秀學校約用人員與本校績優職技人員及駐衛警之選拔同時舉行，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由直屬主管本嚴正、周密、寧缺勿濫原則負責推薦，並填具「國立清華大學優秀學校約用人員審查事蹟表」連同資料證件，提經處、院、室、會、館、中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整。

(二) 各處、院、室、會、館、中心薦送之人數最多為該單位所屬約用人數之百分之十，不足百分之十，以一人計(餘數進一)。

(三) 上開人員經各單位推薦後，提請審議小組審議，小組成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任等人組成，並由副校長為召集人。

(四) 當選人須獲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並簽經校長核定。

第六十一條 優秀學校約用人員之遴選名額至多為當年度學校約用人員總數百分之五為上限，且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優秀之學校約用人員為優先。獲選人員，除由本校公開表揚外，並頒給獎狀乙幀、獎品乙份。

拾壹、訓練進修

第六十二條 學校約用人員應參加本校為加強其工作知能所開設之訓練課程。學校約用人員經單位指派或自行申請經單位核准參加與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者，依相關規定給假。各單位簽派參加與業務相關之訓練課程，得於單位相關經費項下酌予補助訓練課程費用。

第六十三條 學校約用人員到校任職連續滿二年以上，得申請在職進修；在職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其方式如下：

(一)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二) 國內機關學校專題研究。

(三) 國內其他機關(構)進修。

學校約用人員在職進修得以公餘時間、部分辦公時間行之。

第六十四條 學校約用人員申請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其進修內容與業務有關並經學校核准者，得視實際需要給予公假登記，每人每週最高以八小時為限。學校約用人員進修費用不予補助。

第六十五條 學校約用人員進修不得影響業務推動，各單位不得因其同仁進修，請求進用其他人員代理或支援業務。

拾貳、離職

第六十六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一) 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

(二) 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實施暴行或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者。

(四)故意損壞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五)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之一者。

(六)違反契約或工作規則，影響校譽者。

(七)約用人員年終考核列參等，且符合法定解雇事由者。

(八)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終止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六十七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經預告後終止契約，予以資遣：

(一)單位裁併時。

(二)業務緊縮或經費刪減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員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對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影響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或不能勝任工作者。

第六十八條 約用人員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期間，本校不得單方終止契約；但本校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繼續僱用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資遣。

第六十九條 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規定終止契約時，其預告期間如下：

(一)在本校繼續服務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在本校繼續服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在本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約用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期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請假期間薪資照給。

第七十條 本校依前條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時，除給予預告期間應得薪資外，其資遣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後適用該條例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資為限。

第七十一條 學校約用人員在試用期間經書面敘明理由，經本校同意，得自請辭職；試用期間工作不力或違反規定，本校亦得通知終止試用，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試用期間薪資發給計算至離職或終止試用日為止。

第七十二條 約用人員正式僱用後自請辭職者，應準用第六十九條之預告期間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並辦妥一切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洽辦離職手續時，應將經管公物及服務證等繳交相關單位，並將承辦業務交代清楚。其有超領薪資或借支者，應先繳回或清償，

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或向保證人追繳。

- 第七十三條 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中途離職或約用期滿時，辦妥離職手續後，發給離職證明書。

拾參、退休

- 第七十四條 約用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服務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約用人員於本校連續服務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得併計辦理退休。

- 第七十五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勞工保險機關指定醫院之證明。

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薪資。

- 第七十六條 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提繳規定，按約用人員每月薪資（適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專戶；約用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適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提繳率之調整，一年以二次為限。

因情形特殊不適用前項規定者，仍得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七十七條 約用人員於年滿六十五歲退休或離職時，其退休金之請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十八條 約用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本校並酌給四個月平均薪資之一次撫卹金。

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拾肆、專題計畫約用人員

- 第七十九條 專題計畫約用人員之職稱，分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及因計畫工作性質特殊，經校長核准之職稱等三類。

- 第八十條 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應與本校簽訂契約，作為雙方權利義務之準據。契約分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認定。契約內容以書面訂之，其格式如附件七，契約書依僱用期間簽訂。

- 第八十一條 專題計畫約用人員之薪資由各研究計畫經費支應，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基本工資，其標準依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如附件八）支給。

- 第八十二條 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得準用本規則辦理，或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自

行訂定管理規定，並由各單位監督控管。

拾伍、附則

- 第八十三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專設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 第八十四條 本校為促進團結合作，提高工作效率，協商約用人員權益問題，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
- 第八十五條 約用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性騷擾申訴依本校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辦法辦理。
- 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八十七條 本規則經勞資會議協商後，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

薪點	月支數額	薪級						備註
470	58,605						10	一、約用人員之起薪，依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辦理；另符合支領職務津貼或專業津貼者，亦同。
460	57,360						9	
450	56,115						8	
440	54,865					22	7	二、本表實施前已進用之約用人員，其年資按本表之報酬標準核算，若現支領之報酬已超過本標準表月支數額者，則暫支原報酬，直至與本表報酬標準大致相符時止；反之，現支領之報酬與本表相比較，如有不足者，則補足其差額。
430	53,620					21	6	
420	52,370					20	5	
410	51,125					19	4	三、在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月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薪級超過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時，仍以原薪級核算報酬。
400	49,880					18	3	
393	49,005					17	2	
386	48,130					16	1	四、本表每點薪點折合率，得視行政院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及學校經費情形調整。其薪給尾數為0至4.9者，一律取0整數；尾數為5至9.9者，一律取5整數。
378	47,135					15		
371	46,260					14		
364	45,390				21	13		五、本校約用人員除約僱管理員依其職稱敘薪外，其餘人員各依其學歷之最低俸階起薪。
358	44,640				20	12		
353	44,015				19	11		
348	43,395				18	10		六、本表月支數額低於行政院公告之勞工基本工資時，自調整生效日起，以基本工資支給。
343	42,770				17	9		
338	42,145				16	8		
333	41,525				15	7		七、本表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實施。
328	40,900				14	6		
323	40,275				13	5		
318	39,650				12	4		
313	39,030				11	3		
308	38,405				10	2		
303	37,780				9	1		
298	37,160				8			
293	36,535				7			
288	35,910				6			
284	35,410			17	5			
280	34,915			16	4			
275	34,290			15	3			
270	33,665			14	2			
265	33,045			13	1			
260	32,420			12				
256	31,920			11				
251	31,295			10				
247	30,800			9				
242	30,175	17	17	8				
238	29,675	16	16	7				
233	29,055	15	15	6				
229	28,555	14	14	5				
224	27,930	13	13	4				
220	27,430	12	12	3				
217	27,055	11	11	2				
214	26,685	10	10	1				
211	26,310	9	9					
207	25,810	8	8					
204	25,435	7	7					
201	25,060	6	6					
198	24,690	5	5					
195	24,315	4	4					
191	23,815	3	3					
187	23,315	2	2					
183	22,820	1	1					
107年1月1日起 薪點折合率 每點124.7元		約僱管理員	高中（職）畢業	專科畢業	大學畢業	碩士畢業	博士畢業	
		約用人員						17員